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双月刊)
2023年第2期
(总第161期)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文件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区政府跟进深化“九项重点突破工作”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1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武隆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的通知	4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武隆区“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2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18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武隆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损失补偿和奖励补助标准的通知	19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2023年高层建筑消防安全“除险清患”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22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武隆区加快推进绿色建材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26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全区新兴行业领域和工业园区企业安全监管职责分工的通知	31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和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32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地方志工作管理办法（修订稿）的通知	35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重庆市武隆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38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度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39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武隆国家调查工作的通知	41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具体举措的通知	43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重庆市武隆区统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47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通知	48

文件检索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2023年3、4月主要文件目录.....	51
-----------------------------------	----

编辑委员会

主任	刘高永
副主任	程建平 冉 洪
委员	谢俐俐 朱晓琴
	王晓明 徐 梅
	任良生 肖朝旭
	卫中华 刘华松
	汪宏阳 肖 力

主编：冉 洪

责任编辑：徐 霜 应朋佳

主管单位：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 址：重庆市武隆区芙蓉街道芙蓉中路9号

电 话：77726209

邮 编：408500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cqwl.gov.cn>

出版日期：2023年5月10日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文件

武隆府发〔2023〕3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区政府跟进深化“九项重点突破工作” 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区政府跟进深化“九项重点突破工作”任务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

2023年3月1日

区政府跟进深化“九项重点突破工作”任务分工方案

今年是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做好各项工作意义重大。为切实把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到为民服务推动发展上来，按照全区“生态优先、旅游引领、三产融合、强区富民”发展目标，围绕区委区政府确定的“十件大事”，研究确定了区政府跟进深化的“九项重点突破工作”，为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市第六次党代会、市委六届二次全会、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落细落实区第十五次党代会部

署，将区政府跟进深化的“九项重点突破工作”作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抓手，聚焦抓好重点任务、完成年度目标，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贡献。

二、重点任务及分工

(一) 建设智慧城市运营指挥平台。按照市大数据局相关技术标准，建成智慧城市运营指挥平台，整合全区数据资源，推动实现城市运营、旅游文化、应急救援、政务服务、社会治理、民生保障等各领域数据共享，初步实现基层数据就报一次、数据统一归集共享、统一处置一件事的功能，初步构建协同高效的数字化履职能力建设体系，有效支撑全市信息共享、城市运行常态化事项调度派遣。拓展和完善人工智能平台

和运营指挥平台，深化城市运行管理与社会治理有机融合，推动城管、综治、环保、社区等网格一体化，达成“一屏观天下、一网管全城”的基础目标，不断提升城市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治理水平。

牵头领导：马应华

牵头单位：区经济信息委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科技局、区公安局、区财政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应急局、区林业局、区信访办、区政务办、区旅游产业（集团）公司等

（二）武隆生态资源转化平台建设。启动武隆生态资源转化平台建设，选定1—2个试点项目，推进GEP核算体系建设，开展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核算。将生态资源转化平台作为绿色产业和分散零碎的生态资源资产之间的资源、信息、信用三重中介平台，通过对生态资源的重新配置和优化利用，打通生态产品交易三大环节，解决资源变资产成资本的“三资转化”问题，激发社会对生产生态产品和绿色产业的投资活力。同时，同步推进生态资源转化平台与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共享信息资源、融合发展，盘活全区生态资源，解决全区生态资源交易难、变现难的问题。

牵头领导：刘高永

牵头单位：区金融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委、区水利局、区文化旅游委、区国资委、区林业局、区国有资产管理公司等

（三）绿色建材产业园建设。重点建设全市钙材料生产基地、渝东南地区装配式建筑部品材料基地，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年产值超10亿元的龙头企业2家以上、年产值超5亿元龙头企业3家以上；打造具有自主创新能力、自主知识产权，带动行业创新发展的企业5家以上；建成2个以上市级技术创新中心，力争创建1个市级企业技术研究中心，培育2个以上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供应链管理等领域取得突出成效的典

型项目。

牵头领导：马应华

牵头单位：区经济信息委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生态环境局、区招商中心、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工业发展（集团）公司）等

（四）城区D级危房改造安置及城市提升。以建设国际精品旅游城市为目标，以完善城市功能、补齐城市短板为抓手，按照“消除存量、严防增量”的工作原则，扎实做好城区危房动态排查及安全监管工作，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城市门户更新、城镇排水管网改造等项目，序时启动芙蓉中路、芙蓉西路、建设东路、建设中路4个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城区D级危房治理，完成城区D级危房收尾整治及103栋D级危房拆除排危工作；序时推进利丰水韵天城小区还建房项目建设，切实改善城市面貌、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质。

牵头领导：张凯

牵头单位：区住房城乡建委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城市管理局、区旅游产业（集团）公司、区城市发展（集团）公司、凤山街道办事处、芙蓉街道办事处等

（五）基层社会治理创新市级示范建设（沧沟）。推进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网、“1+5”乡村基层治理中心和数字乡村建设，提升乡村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水平；持续优化基层社会治理手段载体，创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1个、市级民主法治示范村2个；全面推动落实一村一法律顾问制度，到2023年，率先在全区实现村居法律顾问全覆盖，为群众提供综合性、多样化法律服务。加强群众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完善村规民约，推进移风易俗，营造善治乡村。

牵头领导：张永

牵头单位：区司法局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委、区乡村振兴局、区政务办、区信访办、沧沟乡人民政府等

（六）高山番茄谷建设。围绕“中国西部高山蔬

菜产业高质量发展引领地”的总体定位，加快建成集农文旅商康创于一体的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基地。通过产加销、融合农文旅、促进育繁推等方式，打造集观光采摘、科技示范、博览展示、产品加工、数字化平台于一体的番茄产业核心示范园区。着力补齐高山蔬菜尤其是番茄全产业链条，辐射带动渝东南区域农业产业发展，并进一步探索完善“公司+村集体经济+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不断提升农民收入水平，助推武隆区创建乡村振兴示范区。

牵头领导：何圣春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委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文化旅游委、区乡村振兴局、区招商中心、区旅游产业（集团）公司（区农业产业发展公司）、双河镇人民政府等

（七）沧沟乡村振兴市级示范建设。聚焦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覆盖实施旧房整治提升、饮水安全保障、卫生厕所改造、人居环境整治，守住不返贫底线。聚焦乡村产业发展，培育壮大山羊产业，发展产加销全产业链，打造番茄、糯玉米、中蜂等特色产业示范基地，大力发展电商经济，形成庭院经济示范带，联农带农效果明显，农民收入逐年增加。聚焦重点项目建设，加快美丽宜居示范乡镇建设，提升场镇形象；加快打造户外运动基地，促进农文旅深度融合。聚焦乡村治理，全面推广基层治理“三治和院”院落化模式，提升群众内生动力，提高群众满意度认可度。

牵头领导：何圣春

牵头单位：区乡村振兴局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委、区住房城乡建委、区文化旅游委等

（八）国家体育公园和全民健身中心建设。围绕“体育强区”“健康武隆”建设目标，持续做深运动产业链，提高武隆旅游贡献度，加快推进国家体育公园和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配套公共服务、商业、场馆管理、停车场等服务设施，融合武隆得天独厚的自然风光，创造宜游宜居宜康养的硬件条件。以国际体育赛事、全民健身活动为媒介，培育宣扬武隆运动康养文化氛围，实现从休闲旅游到运动康养的深化，完成

从“旅游”到“旅留”的转化，助力武隆建成武陵山区户外运动示范区、国家体育旅游示范区、国家体育消费示范城市、全国户外运动首选目的地，打造国际山地户外运动胜地。

牵头领导：刘印

牵头单位：区文化旅游委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交通局、区林业局、区旅游产业（集团）公司等

（九）商文旅体融合发展城市试点培育建设（含电商产业园建设）。助力仙女山度假区提档升级，新培育壮大一批特色商业街区（商贸小镇），重点打造特色美食街区1条，农家乐（民宿）集聚区2个，努力建成五洲国际等高品质商圈和仙女天街、浪漫天街、归原小镇、羊角古镇4个特色名街名镇，商文旅体融合发展城市建设试点影响力显著提升。到2025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突破170亿元。构建“一园两中心两基地五片区N网点”的电商产业发展布局，建设五洲国际电商产业园，配套建设武隆区电商运营数据服务中心、快递分拨中心，着力打造网货仓储加工基地、电商直播基地。到2025年，实现电子商务交易额突破100亿元，网络零售总额突破80亿元，其中农产品网络零售额突破5亿元。

牵头领导：邓涛

牵头单位：区商务委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市场监管局、区供销合作社、区招商中心、区旅游产业（集团）公司、仙女山街道办事处、羊角街道办事处、双河镇人民政府等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区政府跟进深化的“九项重点突破工作”领导小组，由区政府区长任组长，相关分管副区长任副组长，各专项工作牵头部门为成员。各专项工作牵头部门要组建工作专班，明确责任分工，坚持打表推进。区政府办公室及相关部门要加强督促指导，确保各项工作有力有序推进。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牵头区领导，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下转第25页）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文件

武隆府发〔2023〕5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重庆市武隆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 与补偿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重庆市武隆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

2023年3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武隆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我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活动，维护公共利益，保障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以下简称“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重庆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渝府发〔2022〕2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因公共利益的需要，在本区行政区域内国有土地上实施房屋征收与补偿（以下简称房屋征收与补偿），适用本实施办法。

第三条 房屋征收与补偿应当遵循决策民主、程

序正当、结果公开、公平合理、及时补偿的原则。

第四条 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委作为房屋征收部门，负责本辖区房屋征收与补偿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委可以委托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作为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在委托范围内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且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房屋征收部门对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在委托范围内实施的房屋征收与补偿行为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依法承担委托事项的法律责任。

发展改革、财政、教育、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规划自然资源、城市管理、卫生健康、市场监管

管、税务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房屋征收与补偿的相关工作。

根据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需要，房屋征收部门、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可以委托具备相应条件的单位承担调查、测绘、评估、法律服务等相关工作。

第五条 房屋征收工作经费按项目征收补偿总额的2%计提到房屋征收部门，进入用地成本。

第六条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工作，提升工作人员的法律和业务素质，确保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依法实施。

第七条 房屋征收部门负责本辖区房屋征收与补偿方面的档案管理，按政务信息公开要求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并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提供信息查询服务。

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在完成征收项目后3个月内，将征收与补偿方面的档案资料交由房屋征收部门验收、存档。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取暴力、威胁或者中断供水、供气、供电和道路通行等方式，迫使被征收人签订补偿协议和搬迁。

未经房屋征收部门组织、委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展房屋征收与补偿的活动。

第九条 对于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的行为，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向市、区人民政府及其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房屋征收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单位和部门应当对举报事项进行核实、处理。

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征收工作经费、征收补偿费用等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监督。

第二章 征收决定

第十条 为保障国家安全，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等公共利益的需要，有下列情形之一，确需征收房屋的，由区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

（一）国防和外交的需要；

（二）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的需要；

（三）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健康、体育、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会福利、市政公用等公共事业的需要；

（四）由政府组织实施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需要；

（五）由政府依照城乡规划法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的对危房集中、基础设施落后等地段进行旧城区改建的需要；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公共利益的需要。

第十二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统筹资金、房源等情况，合理制定房屋征收项目年度计划，报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在房屋征收项目年度计划实施中，确需调整年度计划项目的，由区人民政府决定，报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后调整实施。

第十三条 符合本实施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共利益情形，确需征收房屋的，由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建设项目建设实施单位向房屋征收部门提出启动房屋征收程序，说明拟征收范围和符合公共利益的具体情形，并提交发展改革、规划自然资源等部门关于建设项目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专项规划的证明；因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旧城区改建需要征收房屋的，还应当提交发展改革部门关于建设项目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的证明。

第十四条 房屋征收部门收到启动房屋征收程序申请后，应当对征收项目和拟征收范围内的房屋情况进行摸底调查，并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初步审查意见，报区人民政府审批。

因旧城区改建需要征收房屋的，房屋征收部门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前应当书面征求拟征收范围内房屋所有人的意见，其中房屋所有权专有部分面积占比超过三分之二且户数占比超过三分之二的房屋所有权人同意旧城区改建的，方可纳入旧城区改建范围，并启动房屋征收程序。

第十五条 区人民政府根据房屋征收部门的初步审查意见，认为符合公共利益需要的，应当合理确定房屋征收项目和征收范围，并予以公布。

房屋征收部门根据区人民政府确定的房屋征收项目和征收范围，将房屋所有权人确定为被征收人。

第十六条 房屋征收项目和征收范围确定后，自公布之日起，除经依法批准的危房解危改造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在征收范围内实施新建、扩建、改建房屋或者改变土地、房屋用途等行为。违反规定实

施的，所增加的费用不予补偿。

房屋征收范围公布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不增加补偿：

（一）转让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或者设定其他权利；

（二）以征收范围内的房屋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申请办理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组织的设立或者变更登记；

（三）其他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将房屋征收项目、征收范围及前两款所列事项在征收范围内公布，并书面通知教育、公安、民政、规划自然资源、城市管理、市场监管、不动产登记等部门和机构暂停办理相关手续。暂停办理通知应当载明暂停的事项和期限，暂停期限自公布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1年。

第十六条 房屋征收项目和征收范围公布后，房屋征收部门按照本实施办法规定确定并委托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以下简称评估机构），可以参与调查登记和开展预评估等前期服务工作。

第十七条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发布入户调查通知后组织开展调查工作，登记被征收房屋的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情况，被征收人应当配合调查登记。被征收人不予配合的，按照不动产登记簿进行登记。调查登记结果应当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布，被征收人对调查登记结果有异议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依法核实处理。

第十八条 区人民政府组织城市管理、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不动产登记和乡镇（街道）等有关部门和机构，对未经登记建筑的合法性进行集体会审认定。认定为合法建筑的，应当给予补偿；认定为违法建筑的，不予补偿；认定为未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的，结合剩余期限予以适当补偿；认定为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的，不予补偿。区人民政府可以结合实际，制定未经登记建筑的认定标准。

集体会审的认定和处理结果应当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7个工作日。对认定和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限届满前向区人民政府提出，区人民政府应当进行核实。

第十九条 房屋征收部门拟定的征收补偿方案经相关部门初审后，报区人民政府审批。区人民政府组

织论证、审查后公布并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不得少于30日。

征收补偿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房屋征收补偿的法律、法规依据；

（二）房屋征收目的和征收范围；

（三）房屋征收实施单位；

（四）房屋征收补偿方式和补偿标准；

（五）搬迁补助、货币补偿或者产权调换补助、

提前签约奖励标准；

（六）产权调换房屋的地点、面积、价格等情况；

（七）签约时间及期限；

（八）征收补偿方案制定单位联系方式；

（九）其他事项。

区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将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情况和根据公众意见修改的情况予以公布。

第二十条 因旧城区改建需要征收房屋的，在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期限内，有过半户数被征收人对征收补偿方案提出异议的，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召开由被征收人代表和公众代表参加的听证会，并根据听证会情况修改完善征收补偿方案。

被征收人报名参加听证会的人数为10人以上的，应由其通过推举或者抽签的方式确定代表参会，确定的被征收人代表不少于10人；被征收人报名参加听证会的人数少于10人的，均作为被征收人代表。公众代表应由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有关专家等担任。

听证会应当依法公开举行。房屋征收部门应当提前7个工作日，将听证会召开的时间、地点通知参加听证会的被征收人代表和公众代表，并予以公告。

区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将征求意见和听证情况，以及根据听证会意见修改的情况予以公布。

第二十一条 区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应当对房屋征收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以及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论是决定是否实施房屋征收的重要依据。

区人民政府决定实施房屋征收的，应根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论制定相应的风险防范、化解、处置应急预案。

第二十二条 区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前，应当落实征收补偿费用和产权调换房屋。

补偿费用应当足额到位、专户存储、专款使用。区人民政府可以通过将补偿费用纳入当年财政预算、争取专项债券等方式确保补偿费用足额到位。

交付的产权调换房屋应当产权明晰、符合房屋质量安全标准。

房屋征收决定作出前，房屋征收部门和产权调换房屋所有权人共同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出申请，暂停办理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的转移登记、抵押及其他权利设定等手续。暂停期限直至房屋征收项目签约期结束，需要延长的，房屋征收部门和产权调换房屋所有权人应在期限届满前书面通知不动产登记机构。

第二十三条 因旧城区改建需要征收房屋的，在房屋征收决定作出之前，房屋征收部门应当与被征收人预先签订附有生效条件的补偿协议（以下简称预签协议）。

在签约期限内，签订预签协议的户数占比达到规定比例的，区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预签协议生效；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区人民政府终止房屋征收程序，预签协议不生效。预签协议中应当注明被征收房屋价值以正式的分户评估报告为准。

签订预签协议的户数占比由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低于90%。

第二十四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相关规划和计划、房屋调查登记、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情况，作出房屋征收决定。

被征收人户数在100户以上或者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在1万平方米以上的，应当经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第二十五条 房屋征收决定作出后，区人民政府应当于7日内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征收补偿方案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事项。

区人民政府及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做好房屋征收和补偿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

房屋被依法征收的，其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第三章 补偿程序

第二十六条 房屋征收的补偿科目归集为价值补偿、损失补偿、奖励补助三类。

价值补偿：系按《重庆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实施细则》规定应当给予被征收人房屋补偿面积的评估价值。房屋补偿面积由被征收房屋产权证载建筑面积、按规定享受公摊系数政策补足部分面积，以及按规定享受最低住房保障政策补足部分面积组成。

损失补偿：系按《重庆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实施细则》规定，对被征收房屋室内装饰装修及附属设施，以及被征收非住宅的设施设备、停产停业的损失，应当给予被征收人的补偿。

奖励补助：系根据被征收房屋产权证载建筑面积和按规定享受最低住房保障政策补足部分的面积，给予符合相关条件和情形的被征收人的奖励和补助，包括补偿方式选择的引导、提前签约、按期搬迁、搬迁补助和临时安置等方面的奖励和补助。

损失补偿和奖励补助的具体标准由区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二十七条 对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价格不得低于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与被征收房屋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

被征收房屋的价值由本实施办法规定确定的评估机构按照相关规定评估确定。

经房屋征收部门申请，房地产市场交易管理部门或机构应当提供指定区域和时段，与被征收房屋类似的新建商品房交易平均价格方面的查询服务，出具查询结果。

第二十八条 被征收人可以选择货币补偿，也可以选择房屋产权调换。

被征收人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区人民政府应当提供用于产权调换的房屋，并按照房屋价值相等原则，与被征收人计算、结清被征收房屋价值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值的差价。

产权调换后的房屋产权登记人应当为被征收人。若被征收人为自然人且死亡的，产权调换后的房屋产权登记人应当为被征收人的合法继承人或受赠人。

第二十九条 在房屋征收补偿方案规定的签约期限内，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签订补偿协议；已签订预签协议的，按本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修正房

屋价值后，预签协议自动转为补偿协议。

补偿协议应当明确的主要事项有：补偿方式、补偿金额和支付期限、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地点和面积、搬迁费、临时安置费或者周转房、停产停业损失、设施设备损失、搬迁期限、过渡方式和过渡期限等事项。

分户补偿情况应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布。

第三十条 征收补偿协议订立后，房屋征收部门、被征收人应当按照补偿协议约定，履行各自义务。被征收房屋有其他实际使用人的，被征收人应当告知并督促实际使用人按期搬迁。

在补偿协议约定的履行义务期限届满之时，房屋征收部门不履行补偿协议约定义务的，被征收人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被征收人不履行约定义务，经房屋征收部门催告后仍不履行的，房屋征收部门可以向被征收人作出履行补偿协议的决定，明确履行期限，告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事项，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告。

房屋征收部门对被征收人作出履行补偿协议的决定，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发出催告通知书。被征收人经催告仍不履行补偿协议决定的，房屋征收部门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一条 在征收补偿方案规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或者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经房屋征收部门申请，区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征收补偿方案作出补偿决定，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告。

补偿决定应当包括本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有关补偿协议的事项，并告知被征收人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权利。

被征收人对补偿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在补偿决定规定期限内又不搬迁的，区人民政府应当发出催告书。被征收人自催告书送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仍不搬迁的，区人民政府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二条 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或者预签协议转为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时，被征收人应当将被征收房屋的土地房屋权属证书等权属证明一并交回房屋征收部门，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及时向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申请办理相关权属登记。

补偿决定或者履行补偿协议决定被依法强制执行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通知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据人民法院生效的法律文书，及时办理相应土地房屋的权属登记。

第四章 补偿政策

第三十三条 被征收房屋的性质、用途和面积应以不动产权属证书和不动产登记簿的记载为准；不动产权属证书与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不动产登记簿存在错误外，以不动产登记簿为准；不动产权属证书与不动产登记簿确无记载或记载不明确的，区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认定，并将认定结论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公示。

被征收房屋土地使用权证与房屋产权证记载用途不一致的，以房屋产权证记载用途为准；房屋产权证记载用途不明确的，参照房屋土地使用权证记载用途认定；房屋土地使用权证与房屋产权证记载用途均不明确的，根据该房屋产权初始登记用途进行综合认定。

经前款认定后，被征收人因被征收房屋用途变更而应依法补缴相关税费、土地价款等情况的，房屋征收部门可以根据房屋用途变更前后的评估价值差，从该被征收房屋补偿款中扣除相当价值的款项。

第三十四条 征收直管公房和自管公房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与产权单位签订补偿协议，并告知公房承租人。产权单位应当督促公房承租人按期搬迁。

征收直管公房实行产权调换的，产权调换房屋由原公房承租人优先承租；实行货币补偿的，产权单位应当给予公房承租人适当补偿。

征收自管公房，产权单位应当书面明确被征收房屋的处置意见，房屋征收部门按照处置意见签订补偿协议。

第三十五条 房屋征收范围内，以产权户为单位，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总和与土地使用权面积比值（以下简称“容积比值”）小于1的，对土地使用权面积大于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总和部分，应当根据该

土地使用权登记时的规划容积率、土地供应方式、土地性质、土地用途、地理位置等因素进行评估并依法给予补偿。

同一宗地上存在多个房屋产权户，且房屋产权证未记载土地使用权面积的，按照该宗土地上全部产权房屋的建筑面积总和与该宗土地使用权面积计算容积比值；被征收房屋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可按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占该宗土地上全部产权房屋建筑面积总和的比值，乘以该宗土地使用权面积计算。

第三十六条 被征收住宅的公摊系数低于或等于15%的，按照15%的公摊系数计算应补偿面积；被征收住宅的公摊系数高于15%的，按实际面积计算应补偿面积。

用于产权调换的住宅公摊系数低于或等于15%，其对应的公摊面积费用由被征收人承担；用于产权调换住宅公摊系数高于15%的，其超过部分对应的公摊面积费用由房屋征收部门承担，未超过部分对应的公摊面积费用由被征收人承担。

第三十七条 实行最低住房保障制度。被征收房屋为住宅，且按照本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计算后的应补偿面积小于45平方米的，在征收项目公布前，被征收人及其配偶在本区没有其他国有土地上产权住宅的，经被征收人申请，房屋征收部门核实，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公示，可按照建筑面积45平方米进行补偿。

区人民政府在分配廉租房、公租房等保障性住房时，应当优先满足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被征收人的住房需要。

第三十八条 被征收房屋为住宅，且其建筑面积大于产权调换住宅房源中最大建筑面积的，被征收人可以申请产权调换多套住宅，但用于产权调换的多套住宅总面积或总评估价值应当与被征收房屋的面积或评估价值相当。

第三十九条 产权调换房屋建筑面积小于或等于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的，其首次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由房屋征收部门交纳；产权调换房屋建筑面积大于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的，与被征收房屋相等建筑面积部分的首次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由房屋征收部门交纳，超出面积部分由被征收人交纳。

按本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实施产权调换多套

住宅的，前款规定的产权调换房屋建筑面积按多套住宅总建筑面积计算。

第四十条 被征收房屋为住宅，而实际改为非住宅使用的，应当按照住宅进行评估、补偿；被征收房屋产权人、房屋坐落与市场主体注册登记、税务登记证明一致，且在征收项目公布前连续合法经营2年以上并能够提供相应完税凭证的，可以结合实际用途给予停产停业损失补偿。

第四十一条 征收非住宅房屋，且被征收人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区人民政府可以结合产权调换房源情况，按照房屋价值相等原则，提供非住宅或者住宅房源供被征收人选择；符合产业园区政策的，鼓励被征收人进驻产业园区安置经营，并享受产业园区的支持政策。

征收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非住宅房屋的，一般以货币补偿为主；在符合规划控制、节约集约用地、产业发展导向的前提下，结合被征收人现状和发展需要，在征收双方协商一致且可操作的情况下，房屋征收部门可按照房屋价值相等原则，提供商用房或者工业用房等供被征收人选择。

第四十二条 征收非住宅房屋，且在征收项目公布前2年内有合法有效营业执照及完税凭证的，应当给予停产停业损失补偿。

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按照房屋评估价值的6%一次性支付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被征收人选择产权调换的，停产停业期间每月按照房屋评估价值的5%支付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停产停业期限按照协议约定计算。已提供临时周转房的，不支付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房屋征收部门未按协议约定日期交付产权调换房屋，导致过渡期限延长的，自逾期之月起每月按照房屋评估价值的5%加付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

被征收房屋符合前款规定，且用于生产制造的，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偿标准可以适当提高，提高的幅度不超过前款规定补偿标准的50%。

第四十三条 因房屋征收造成企业等市场主体设施设备价值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搬迁后不丧失使用价值的，搬迁补助费按照所搬迁设施设备折旧后净值的10%以上20%以下计算；搬迁后丧失使用价值的，参照评估价值予以补偿。除房屋征收部门有专门要求

外，补偿后的设施设备由被征收人自行拆除、搬离。

对设施设备进行评估的，企业等市场主体应当提供设施设备购置及其品牌、编号等相关凭据。

第四十四条 产权调换房屋达到交付标准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及时通知被征收人接房，并告知接房期限以及停发临时安置、停产停业损失补偿的时间。

第四十五条 被征收居民的子女迁出原户籍后需要义务教育入学的，在征收时可一次性选择六年内继续在原户籍所在地按照原招生办法入学，或者在迁入产权调换房屋的户籍所在地按照当地教育部门划片招生办法入学。

教育、公安、民政、人力社保、卫生健康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相关因房屋被征收而迁出原户籍地居民的公共服务保障等工作。

第四十六条 产权调换房屋转移登记实行并案办理，并按照相关规定减免契税。

被征收人选择产权调换或者货币补偿的，对被征收房屋免征土地增值税；对用于产权调换的房屋和签订货币补偿协议后重新承受的房屋，按照相关规定减免契税。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取得的货币补偿，按照相关规定免征个人所得税。

第五章 评估、复核和鉴定

第四十七条 在征收项目和征收范围公布后，房屋征收部门应在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上，公告征集评估机构，明确报名条件、评估费标准等事项。符合条件的评估机构可向房屋征收部门报名。

房屋征收部门根据报名情况，遴选不少于3家近3年内未出现评估重大差错和违法违规行为的评估机构，作为候选的评估机构向被征收人公示。

第四十八条 被征收人应当在候选的评估机构名单公示后5个工作日内，协商确定本征收项目的评估机构；协商不成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在公证机关现场公证下，根据实际情况，决定采取投票方式或通过摇号、抽签等随机方式确定评估机构。

采取投票方式确定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将投票时间和地点等相关事宜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公布。经房屋所有权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且户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被征收人投票，并获得参与投票的房屋所有权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且参与投票户数过半数选票的评估机构当选。

同一征收项目的评估工作应由1家评估机构承担。房屋征收范围较大的，可以确定2家及以上的评估机构，并由其共同协商确定1家评估机构为牵头单位，协商不成的，由房屋征收部门指定。

第四十九条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及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公布确定的评估机构名单，并向确定的评估机构出具房屋征收评估委托书，签订房屋征收评估委托合同。

征收评估费用由房屋征收部门承担，评估费用应当根据房屋征收项目规模、服务内容分档次确定，一般不超过被征收房屋评估价值的5‰。

第五十条 评估机构应当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征收评估工作，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二）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开展业务，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

（三）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

（四）受理与自身有利害关系的业务；

（五）出具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

（六）出具虚假评估报告；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违法干预征收评估活动和评估结果。

第五十一条 因房屋征收评估、复核评估、鉴定工作，需要查询被征收房屋和用于产权调换房屋有关信息资料的，公安、民政、市场监管、税务、不动产登记等部门和机构应当向房屋征收部门提供查询便利。

房屋征收部门应向评估机构提供被征收房屋调查结果、未经不动产登记建筑合法性认定结论、被征收房屋用途认定结论和产权调换房屋信息等有关资料，为房屋价值评估提供依据和便利条件。

评估机构应当对被征收房屋进行实地查勘，被征收人应当提供便利，并协助收集被征收房屋价值和有关设施设备价值评估所需的信息资料。

因被征收人单方面原因而造成不能实地查勘被征收房屋内部状况的，经房屋征收部门、评估机构和无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见证，可以参照与被征收房屋位置相近、户型结构相似、建筑面积相近的同类房屋进行

评估，并在评估报告中注明。

第五十二条 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后，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将分户的初步评估结果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示7个工作日。评估结果公示期间，评估机构应当安排参与该征收项目评估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进行现场说明解释。

被征收人对初步评估结果有异议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应当现场予以记录。评估结果存在错误的，评估机构应当修正。

第五十三条 在分户初步评估结果公示期届满后，评估机构应当向房屋征收部门提交正式的整体评估报告和分户评估报告。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将分户评估报告送达被征收人，并告知被征收人有申请复核评估的权利。

第五十四条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申请复核评估。

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应当自收到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评估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评估结果的，应当重新出具评估报告；没有改变原评估结果的，应当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并说明依据、理由。

评估机构不得以复核评估为由，收取申请人的任何费用。

第五十五条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评估机构的复核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评估结果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市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在鉴定过程中，出具复核评估结果的评估机构应当积极配合复核评估的鉴定工作，如实提供评估资料信息，并对提供的资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第五十六条 鉴定意见书认定复核评估结果有错误的，出具复核评估结果的评估机构应当在10日内按鉴定意见要求修改评估报告，并送达房屋征收部门和被征收人。

第五十七条 市评估专家委员会的鉴定费用由鉴定申请人预先缴纳。

鉴定意见认定复核评估结果有错误的，鉴定费用由出具复核评估结果的评估机构承担，并退还申请人预先缴纳的鉴定费；鉴定意见维持复核评估结果的，鉴定费用由鉴定申请人承担。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本实施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被征收房屋类似房地产，是指与被征收房屋的权利性质、区位、用途、品质、新旧程度、规模、建筑结构等相同或者相似的房地产。

（二）直管公房，是指由政府公房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授权的管理单位依法直接管理的国有房屋。

（三）自管公房，是指国有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投资建设且自行管理的房屋。

（四）公房承租人，是指执行政府规定租金标准与公有房屋产权人或者管理人建立租赁关系的房屋使用人。

第五十九条 本实施办法涉及的“户”，以合法有效的房屋产权证书计算。

房屋所有权专有部分面积，按照被征收房屋不动产权证记载的建筑面积进行计算。

第六十条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实施办法实施前已发布征收决定并公告的项目，继续沿用原有的实施细则办理。《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18〕135号）同时废止。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文件

武隆府发〔2023〕15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重庆市武隆区“十四五”节能减排 综合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重庆市武隆区“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

2023年4月10日

重庆市武隆区“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我区“十四五”期间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加快推进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号）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22〕39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大力推动节能减排工作，深入打好污染防治

攻坚战，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实现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协同推进，确保完成“十四五”节能减排目标，为创建绿色发展创新示范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推动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全区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2020年下降14%，能源消费总量得到合理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达到119.2吨、10.17吨、437.5吨、114.6吨。节能减排政策机制更加健全，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水平进一步提升，全面增强经济发展绿色

动能。

三、实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

（一）重点行业绿色升级工程。

1. 着力提升重点行业能效水平。拟建项目应对照能效标杆水平高起点设计建设，引导未达到基准水平的存量和在建项目对照能效标杆水平实施改造升级。以建材、金属制品等行业为重点，推进基础制造工艺绿色优化升级，实施清洁铸造、精密锻造、绿色热处理、先进焊接、低碳减污表面工程、高效切割加工等工艺技术和装备改造。“十四五”期间，规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12.5%。到2025年，全区重点行业能效全部达到基准水平，标杆水平产能进一步提升。（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大数据发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物减量化。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垃圾焚烧发电厂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完成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改造。围绕建材、金属制品等重点行业，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和评价认证。聚焦取用水量大、废水排放量大、改造条件相对成熟、示范带动作用明显的电力热力、钢铁、汽车、造纸等行业，稳步推进废水循环利用技术改造升级。到2025年，力争规上工业企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92%以上，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5%。（区经济信息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城市管理局、区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园区节能环保提升工程。

1. 深入开展绿色园区建设。推动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支持园区和企业“空间布局合理化、产业结构最优化、产业链接循环化、资源利用高效化、污染治理集中化、基础设施绿色化、运行管理规范化”，争取“无废园区”和“无废企业”创建。积极争取创建国家绿色产业示范基地、全市工业园区清洁生产试点、静脉产业园区和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到2025年，绿色工厂建设初见成效，厂房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基本实现。（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城市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进园区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推进能源梯级

利用和余热余压回收利用。因地制宜发展利用可再生能源。积极推广集中供气供热。完善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及配套管网。鼓励在园区搭建能源互济、资源共享、废物协同处置的公共平台，推动固体废物循环利用，提高园区循环化水平。（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城镇绿色节能改造工程。

1. 实施城镇绿色建造。积极推广装配式建筑，推进建筑工业化。加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实施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工程。推进城镇新建公共机构建筑试点和新建厂房屋顶应用太阳能光伏试点，推动可再生能源建筑规模化应用。到2025年，新增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面积10万平方米。（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城市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委、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升建筑能效水平。分阶段、分类型提高城镇新建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积极开展超低能耗建筑工程示范，探索近零能耗、低碳（零碳）建筑试点。推动商场、医院、学校、酒店和机关办公建筑等既有公共建筑由单一型的节能改造向综合型的绿色化改造转变。推动数据中心、园区及冷链物流等领域实施绿色高效制冷改造。到2025年，城镇新建建筑100%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区住房城乡建委、区交通局、区大数据发展局、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交通物流节能减排工程。

1. 发展集约高效运输组织方式。优化客货运组织，降低空载率和不合理周转量。大力开展多式联运，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铁水联运”，提高铁路、水路在综合运输中的承运比重。加快构建绿色出行体系，强化各类交通方式的无缝接驳，增强公交服务的广度和深度。到2025年，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达到30%。（区发展改革委、区交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完善绿色交通基础设施。推动港口、机场、货运枢纽装卸机械和运输装备实施“油改电、油改气”工程，积极推进港口作业机械能量回收、供电设备节能改造。推进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开展机场辅

助动力装置替代设施建设应用、新能源装备设备综合利用示范。因地制宜探索氢燃料电池汽车基础设施布局建设。（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交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动运输装备绿色发展。城市公交、出租、环卫、港口和机场服务、城市物流配送、邮政快递等领域新增或更新车辆时，优先采用纯电动、氢能源、天然气等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严格执行汽车国六排放标准和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国四排放标准，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更新。到2025年，新增纯电动汽车不少于500辆。（区生态环境局、区交通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公安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商务委、区国资委、区市场监管局、中邮武隆区分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快发展绿色物流配送。引导发展绿色物流，加快物流设施绿色化改造。推动快递包装产品实现标准化、系列化和模组化，加强快递领域塑料污染治理，减少电商快件二次包装。全面推广绿色快递包装，引导电商企业、快递企业优先选购使用获得绿色认证的快递包装产品。（区发展改革委、区生态环境局、区交通局、区商务委、中邮武隆区分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农业农村节能减排工程。

1. 加快推进农业农村节能。积极推广节能型农业设施设备，因地制宜发展农村太阳能、农村沼气等可再生能源。结合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积极推动养殖场沼气工程建设，加强农村沼气设施安全管理，提升农村沼气利用水平。（区农业农村委牵头，区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完善废弃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制度。积极创建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鼓励畜禽养殖场（户）采取粪污就近就地还田。推广生物农药、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加大有机肥替代化肥力度。到2025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0%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主要农作物农药、化肥利用率达到40%，绿色防控、统防统治覆盖率分别达到55%、45%。（区农业农村委牵头，区生态环境局、区乡村振兴局、区供销合作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提高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能力。持续推进农村集聚点、农家乐和民宿等乡村旅游集中区域的生活污水治理。常态化开展村庄清洁行动，逐步消除农村黑臭水体。深化“户集、村收、乡镇转运、区域处理”模式，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到2025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40%，行政村生活垃圾有效治理比例达到100%。（区发展改革委、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城市管理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委、区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公共机构能效提升工程。

1. 强化目标管理。实行能源资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推行双控与定额相结合的节能目标管理方式。全区各级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对所管理的公共机构实行能耗定额管理。（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负责）

2. 深入推进绿色改造。持续推进公共机构数据中心机房、厨房等重点用能区域及空调系统、照明系统等重点用能系统的绿色改造。增加新能源汽车专用停车位、充电基础设施数量。率先淘汰老旧车辆，率先采购使用节能和新能源汽车，除特殊用途车辆外，全区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新增和更新的公务用车纯电动汽车占比不低于30%。到2025年，全区公共机构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4%、人均综合能耗下降5%。（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牵头，区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进示范创建行动。推进公共机构新建建筑开展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建设。全面开展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推进能效“领跑者”和水效“领跑者”遴选。“十四五”期间，全区党政机关全部创建为节约型机关，创建1家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力争遴选1家能效“领跑者”。（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牵头，区住房城乡建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工程。

1. 优化煤炭消费。在保障能源安全的前提下，有序推进“煤改电”“煤改气”工程。严控新增煤电项目，严控重点用煤行业煤炭消费。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23%，煤炭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下降至10%左右。（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责)

2. 提高煤炭清洁利用水平。推进重点用煤行业开展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有序淘汰达不到环保、能耗等标准要求的燃煤机组。推进城乡以电代煤、以气代煤，大力推动煤炭清洁利用，推进散煤替代，逐步减少至禁止煤炭散烧。加快现有煤炭消费企业节能升级和电气化改造，鼓励企业生产流程去煤化技术改造。（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工程。

1.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以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印刷包装等行业为重点，严格落实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标识制度，推动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区经济信息委、区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严格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管控，将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到2025年，实现全区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全覆盖。（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区经济信息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环境基础设施水平提升工程。

1. 加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推进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改、扩建，实施错接、漏接、老旧破损管网的更新修复，对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低于100mg/L的污水厂实施“一厂一策”改造。推动热电联产、热干化、园林堆肥等专业化污泥处置设施建设，鼓励生活垃圾焚烧厂掺烧市政污泥。到2025年，全区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98%以上，城市生活污水厂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区住房城乡建委牵头，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进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提质增效。建立完善分类投放、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系统。推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稳步运行。加快建设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积极参与周边区县“无废城市”共建，探索建立跨区域的固体废物联防联控协作管理机制。到2025年，城镇生活垃圾焚

烧处理能力达到600吨/日，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进一步提高。（区城市管理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委、区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健全节能减排政策机制

（一）优化完善能耗双控政策措施。

1. 全面提升节能管理能力。强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对项目用能和碳排放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从源头推进节能降碳，创造条件尽早实现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加快形成减污降碳的激励约束机制。强化能耗“双控”目标导向，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弹性管理机制。推动现有高能耗企业开展节能评估，完善重点用能单位能耗监测系统，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加强节能形势的季度监测和形势预判，建立以能效为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区发展改革委牵头，区经济信息委、区生态环境局、区统计局、区招商中心、区工业发展（集团）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严格落实节能审查监察制度。优化完善节能审查机制，优先支持能效水平高、单位增加值能耗低的项目，合理限制高能耗、低产出项目，保障重点项目建设有序用能。加强项目节能审查管理，督促指导项目建设单位严格执行节能审查制度，依法依规完善建设前期手续，坚决杜绝新增未批先建项目。依法依规做好节能监察管理，聚焦工业、公共机构、数据中心等行业重点用能单位进行专项监察，落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执行情况专项监察。（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健全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1. 强化目标管理。把主要污染物减排作为改善环境质量的重要手段，以市级减排目标任务为导向，健全体制机制，强化监督管理。（区生态环境局负责）

2. 落实环境准入规定。进一步发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引领作用，加强规划环评、区域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扩建钢铁、焦化、建材、有色金属等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落实经营者主体责任。健全以排污许可制度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环境管理制度，将总量控制和污染物减排要求逐步纳入排污许可制度，推动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相衔接，建立健全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区生态环境局负责）

（三）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

1. 严格项目准入。优化项目管理方式，从产业规划和政策、审查审批手续、节能降碳和污染物排放水平等方面，对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以下称“两高”项目）严格把关。严禁违规“两高”项目建设、运行，坚决拿下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区发展改革委、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区经济信息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健全管控机制。建立“两高”项目工作清单，实行动态监控。加强对“两高”项目节能审查、环境影响评价等审批程序和结果执行的监督评估。对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当量值）及以上的“两高”项目加强工作指导。严肃财经纪律，指导金融机构落实“两高”项目融资政策。（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委、人行武隆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严格执行法律法规。

1. 执行各项规章制度。严格落实《重庆市节约能源条例》等法规和《重庆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重庆市绿色园区和绿色工厂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重庆市区域节能评价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司法局、区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完善经济政策。

1. 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杠杆作用，加大节能减排支持力度。用好地方财政资金和中央预算内投资，强化对重点行业领域重大工程的资金保障力度。严格执行政府绿色采购政策，逐步扩大绿色产品采购范围。（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完善绿色金融政策。加快重庆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重点区建设。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

绿色信贷在内部业绩考核中的比重，支持将环境信用评价结果、环境风险等级等指标纳入绿色信贷发放审核流程。鼓励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根据环境安全需要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区发展改革委、区生态环境局、区金融服务中心、人行武隆支行、武隆银保监管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落实税收价格政策。结合实际抓好环境保护、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强化电价政策与节能减排政策协同，整合差别电价、阶梯电价、惩罚性电价等电价政策，建立统一的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制度。落实落后“两高”企业的电价上浮政策。建立健全城镇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区发展改革委、区税务局牵头，区经济信息委、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完善市场化机制。

1. 建立健全市场要素平台。积极参与全国用能权交易市场建设。积极融入全国统一的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完善排污权、碳排放权交易机制。完善碳普惠机制，拓展碳普惠场景，探索建立能够体现碳汇价值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生态环境局、区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深化能源市场体制改革。全面推进电力需求侧管理。推进电力辅助服务市场化，推动储能、调峰作为独立主体参与电力辅助服务市场。推广绿色电力证书交易。通过发电权交易、合同转让交易等鼓励新能源替代火电机组发电。建立储气库气量和储气服务市场化交易机制。（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培育发展节能环保服务。推行节能效益分享型、节能量保证型、能源费用托管型等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推广节能咨询、诊断、设计、融资、改造、托管等“一站式”综合服务模式。推行“污染者付费+第三方治理”模式，探索推广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环境托管服务等新模式。推行节能低碳环保产品认证。（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统计监测能力建设。

1. 夯实统计基础。完善与能耗双控、碳达峰碳

中和工作相适应的能源统计核算体系。按照国家部署，建立完善可再生能源、原料用能统计核算方法，完善工业、建筑业、服务业、交通运输业等重点行业领域能源消费统计工作机制和指标体系。加强排污许可、环境统计、污染源普查数据融合统一。推动固定污染源管理形成“一套标准、一张表单、一套数据”。加强统计基层队伍建设，强化统计数据审核，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提升统计数据质量。（区生态环境局、区统计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住房城乡建委、区交通局、区商务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升监测能力。严格执行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和应用。污染源监测覆盖重点排污企业、重点入河排污口、工业园区及移动源。推动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重点排污单位安装在线监控监测设施。加快卫星和无人机遥感技术在环境监测中的应用。（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壮大节能减排人才队伍。

1. 打造专业人才队伍。健全节能监察体系，加强节能监察能力建设。重点用能单位按要求设置能源管理岗位并配备负责人。加强基层生态环境监管队伍建设，重点排污单位设置专职环保人员。（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着力提高业务水平。加强绿色低碳教育，推动专业转型升级。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加快急需紧缺人才培养。深化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提升人才培养和科技攻关能力。加大对政府有关部门及监察执法机构、企业等节能减排工作人员培训力度，通过开展业务培训、比赛竞赛、经验交流等方式提高业务水平。

（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经济信息委、区人力社保局、区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工作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

区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和统筹做好全区节能减排工作。区发展改革委、区生态环境局要加强协调调度，做好工作指导，及时防范化解风

险，将本地区节能减排目标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年度计划及相关专项规划充分衔接，推动节能减排工作任务有序有效落实，重大情况及时向区政府报告。各单位要统一思想、明确目标责任、狠抓工作落实，建立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有力的工作协调机制，强化政策联动，确保完成“十四五”节能减排各项任务。（区发展改革委、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区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监督评价考核。

严格执行能耗“双控”制度，完善“十四五”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机制，科学运用考核结果，对工作成效显著的部门、企业加强激励，对工作不力的部门、企业加强督促指导。将考核结果交由区委组织部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发挥好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结果对节能工作的引导作用，对年度评价中节能工作开展不力的行业主管部门，视情况进行工作提醒；对中期评估中节能工作开展不力的部门进行工作提醒；继续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把总量减排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作为重要考核内容，压实减排工作责任。严格执行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相关情况定期按程序上报区政府，并视情况向社会公开发布。（区发展改革委、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区委组织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开展全民行动。

深入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绿色生活创建活动，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组织开展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加强节能减排公益宣传，增强全民节约意识、生态环保意识，营造绿色低碳社会风尚。加强绿色低碳产品推广。加大先进节能减排技术研发和推广力度，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业团体、公益组织的作用，支持其积极参与节能减排公益事业。畅通群众参与生态环境监督渠道，组织开展节能减排自愿承诺活动，引导市场主体、社会公众自觉履行节能减排责任。（区委宣传部、区发展改革委、区科技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妇联、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文件

武隆府发〔2023〕16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规定，经2023年4月10日区政府第47次常务会议审议，决定对《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优化企业纳税服务行动方案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18〕42号）等3件文件予以废止。

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废止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3件）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废止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3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号	废止理由
1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优化企业纳税服务行动方案的通知	武隆府办发〔2018〕42号	与经济社会发展不相适应
2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方便企业群众办理不动产登记行动方案的通知	武隆府办发〔2018〕43号	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
3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提升经济证券化水平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9—2022年）的通知	武隆府办发〔2019〕83号	上位文件渝府办发〔2018〕109号已废止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武隆府办发〔2023〕8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庆市武隆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 损失补偿和奖励补助标准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工作，保障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推动房屋征收补偿工作可持续开展，根据《重庆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渝府发〔2022〕26号）和《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全市执行统一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科目及单项最高限额标准制度的通知》（渝建征〔2022〕10号）等规定，制定了《重庆市武隆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损失补偿和奖励补助标准》。经区政府第40次常

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二、在本通知实施前已发布房屋征收决定并公告的，房屋征收项目的补偿、补助和奖励按已公布的补偿方案执行。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武隆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损失补偿和奖励补助标准

补偿科目	单项明细		补偿标准		说明及要求
1 非住宅停产停业损失		货币补偿	按房屋评估价值的 6%一次性给予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		征收非住宅房屋，且在征收项目公布前 2 年内有合法有效营业执照及完税凭证的，应当给予停产停业损失补偿。用于生产制造的，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偿标准可以适当提高，提高的幅度不超过前款规定补偿标准的 50%。已提供临时周转房的，不支付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
		产权调换	每月按房屋评估价值的 5%支付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停产停业期限按照协议约定计算。		过渡期限延长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月按房屋评估价值的 5%加付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
2 室内装饰装修	住宅		由被征收人确定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评估。		被征收的住宅和非住宅（含构、附着物）由房屋征收部门拆除，其残值属房屋征收部门所有。
	非住宅		由被征收人确定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评估。		
3 损失补偿		水表	货币补偿	600 元/户	1. 如有行业收费标准的，从其标准规定，否则执行本规定。 2. 选择产权调换的不予以补偿，按原“户”恢复安装。 3. 本处所指的“户”以缴费户为单位。
		民用 电表	货币补偿	600 元/户	
3 附属设施		天然气	货币补偿	3450 元/户	
4 非住宅的设施设备		水表	货币补偿	1180 元/户	1. 如有行业收费标准的，从其标准规定，否则执行本规定。 2. 选择产权调换的不予以补偿，按原“户”恢复安装。 3. 本处所指的“户”以缴费户为单位。
		非民用 电表	货币补偿	2500 元/户	
		天然气	货币补偿	按现行开户标准补偿	
					搬迁后不丧失使用价值的，搬迁补助费按照所搬迁设施设备折旧后净值的 10%以上 20%以下计算；搬迁后丧失使用价值的，参照评估价值予以补偿。除房屋征收部门有专门要求外，补偿后的设施设备由被征收人自行拆除、搬离。

补偿科目	单项明细	补偿标准	说明及要求
5 补偿方式选择的引导奖励	住宅 非住宅	每户按被征收房屋评估价值的12%，另可再给予最高不超过5平方米的被征收房屋评估价值奖励。	1.同一征收项目可选择货币补偿或产权调换，给予补偿方式选择的引导奖励由区政府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2.同一产权中既有住宅又有非住宅的，分别根据评估价值计算奖励。 3.是否给予住宅最高不超过5平方米的被征收房屋评估价值奖励，由区政府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6 单户提前签约奖励	住宅 非住宅	300元/户·日 10元/平方米·日	提前天数自签约之日起计算，截至签约期限届满之日。
7 单户按期搬迁奖励	住宅 非住宅	10000元/户 20000元/户	
8 搬迁补助费	住宅 非住宅	2000元/户·次 1.商业、办公、业务用房 30元/平方米·次； 2.生产用房 40元/平方米·次	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仅享受1次搬迁补助；选择产权调换方式的，且须按期搬离的被征收房屋的，可以享受2次搬迁补助。
9 奖励补助	临时安置补助 产权调换	货币补偿 无 20元/平方米·月	芙蓉街道办事处、凤山街道办事处、仙女山街道办事处规划区内执行该标准，城镇规划区外及其他乡镇按此标准下调30%。 2.被征收房屋不足45平方米的，按45平方米计算。 3.该项仅适用于产权调换补偿方式，且征收人未提供临时周转房屋的，被征收人可以享受临时安置补助，时间按实际过渡期限计算。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武隆府办发〔2023〕12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武隆区2023年高层建筑消防安全 “除险清患”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武隆区2023年高层建筑消防安全“除险清患”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武隆区2023年高层建筑消防安全“除险清患” 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全区高层建筑抗御火灾风险能力，持续巩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成效，攻坚整治存在的突出风险和重大隐患，从即日起至2023年12月底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开展高层建筑消防安全“除险清患”专项行动。为推进专项行动顺利有序实施，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结合《重庆市武隆区城市重大火灾风险

防治行动计划（2022—2024年）》，聚焦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风险隐患，全面开展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一楼一策”精准治理，切实解决“消防车到不了、消防用水上不去、电气火灾防不住、智慧消防不到位”等突出问题，持续提升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水平，坚决遏制高层建筑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为新时代新征程新重庆建设营造稳定的消防安全环境。

二、整治范围和重点

此次整治范围为全区已建成投用的高层公共建筑（建筑高度大于24米的非单层公共建筑）和高层住宅建筑（建筑高度大于27米的住宅建筑）。重点整治下

列情形：

（一）消防设施方面。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无水或压力不足，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等损坏停用或被擅自拆除。

（二）“生命通道”方面。消防车通道和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设置隔离桩、固定摊位、广告牌等障碍物，影响消防车通行或登高作业；标识、标牌未设置或损坏；配建车库违规改变使用功能，减少规划停车位。

（三）用电用气方面。电气线路私拉乱接，电缆井内电气线路敷设不规范，防火封堵被破坏；电动自行车在楼道内停放充电。违规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燃气管线用具敷设安装不规范。

（四）日常管理方面。同一建筑有两个及以上业主、使用人的，未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未明确统一管理人对共有部分消防安全实行统一管理；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配备不到位；建筑消防设施未定期维护保养；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被锁闭堵塞；建筑外墙安装可燃雨棚、突出墙面防护网或影响灭火救援的装饰、广告牌。

三、整治措施

（一）开展全面排查。结合前期排查情况，继续采取单位自查、乡镇（街道）排查、部门指导的工作模式，对全区高层建筑开展新一轮排查。督促高层建筑业主或使用管理单位对照整治范围和重点开展自查自改。各乡镇（街道）在区经济信息委、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城市管理局、区消防救援支队等有关行业、部门指导下，及时更新完善排查基础台账和风险隐患清单，并将排查情况录入“高层建筑信息采集系统”。各乡镇（街道）和有关行业部门在排查期间，可聘请专家或者第三方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二）“一楼一策”整治。针对排查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按照先急后缓、标本兼治的原则，督促高层建筑管理单位采取有效措施，坚决整改。要“一楼一策”制定隐患整改清单，明确整改责任、措施和时限，能够当场整改的督促立即进行整改；对严重影响公共安全的，要按规定纳入社会平安稳定问题清单推进整治。消防设施方面，于2023年年底前，对存在消防用水问题的高层建筑，全部整改完毕；对其他消防

设施隐患按整改时限有序整改。“生命通道”方面，攻坚整治占堵问题严重的高层建筑和路段，常态化清理违规占道行为，全面落实标识化管理；持续整治高层建筑地下车库擅自违规改变使用功能问题；对停车矛盾突出的区域，要加快公共停车设施规划建设，有条件的高层建筑可结合老旧小区改造新建或扩建停车场，因地制宜建设小微停车场。供电用电方面，各乡镇（街道）组织供电企业、物业企业等单位上门入户指导安全隐患整改，限期恢复被破坏的电缆井封堵；在老旧高层建筑推广安装漏电保护装置，在其他高层建筑全面完成漏电保护装置安装；在电动自行车保有量大的高层建筑，建设集中停放充电设施，在电梯推行加装电动自行车阻止系统。

（三）加大执法力度。区级相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对高层建筑消防隐患问题和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开展“生命通道”联合执法“雷霆行动”，对占堵“生命通道”情节严重的，从严从快查处；对电动自行车入楼充电停放等违法行为，责令立即整改；对构成重大火灾隐患的高层建筑管理单位，以及“生命通道”占堵问题突出、反弹明显的高层建筑和路段，由区政府挂牌督办。整治期间，对整改进度严重滞后以及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定期在区级主流媒体曝光。

（四）实施数字赋能工程。启动建设以消防物联网、消防安全监管数据库、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码等为重点的全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数字化智能监管平台。应用消防水压远程监测、“生命通道”数字监测预警、电气火灾智能预警等物联网技术，实时感知消防设施运行及消防管理情况。今年，有条件的大型综合体以及已安装消防物联网终端的高层建筑，全部接入消防物联网平台。汇聚区经济信息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公安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城市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和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等企业有关数据，建成消防安全监管数据库。逐栋赋予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码，融合社会单位自主管理、消防技术服务、消防安全协同管理、消防监督执法、灭火救援等业务系统，逐步实现高层建筑火灾风险预警预测“一码智管”。

（五）规范自主管理。持续推动社会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自知、自查、自改”和公示承诺制度。区住

房城乡建委、区卫生健康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商务委、区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分行业开展物业服务企业、医疗、宾馆酒店、大型综合体等重点行业领域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打造示范标杆。督促指导高层公共建筑、大型综合体管理单位组建专业消防安全管理团队。全面实施《建筑消防设施维护管理规范》，规范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行为。

（六）加强宣传培训。开展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系列宣传活动，围绕“生命通道”“小火亡人”、电气隐患、电动自行车火灾等制作系列案例警示片和逃生自救科普片。建立消防宣传公益联动机制，利用区级主流媒体等开设消防专栏，宣传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知识，开展火灾案例警示。区消防救援支队、区经济信息委等部门建立行业特色消防志愿服务队，协助居民开展家庭火灾隐患自查。今年，全区至少开展一次高层建筑消防安全“除险清患”主题宣传活动，在高层建筑显著位置设置消防安全宣传栏，以楼栋为单元张贴公开消防安全常识卡。

（七）加强灭火救援准备。高层建筑管理要单位建强高层居住小区微型消防站，配齐配强人员装备，以楼栋为单元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全覆盖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全面提升初起火灾处置能力。结合高层建筑灭火救援装备建设规划，加快举高、供水等消防车辆和破拆、排烟、高层建筑灭火无人机等专用装备配备。

（八）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各高层建筑管理单位要聘请具有专业资质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定期进行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对“三无”高层建筑要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落实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对整改完毕的高层建筑，督促施工单位落实两年质保期；完善消防安全管理标识、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消防物联网安装接入运行维护等技术标准。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完善建设工程信息共享和高层建筑规划建设源头严管等机制，健全消防安全领域信用管理体系，进一步强化高层建筑消防安全治理法规标准支撑。

四、任务分工

（一）区消防安全委员会。负责全区专项行动的调度指挥、组织协调和督导检查，明确细化乡镇（街道）、行业部门职责分工，组织乡镇（街道）开展排

查整治，动态汇总报送“一楼一策”隐患整改清单，组织开展主题宣传活动，专题研究解决重要事项，落实政策、经费等保障，挂牌督办消防安全重大问题。

（二）乡镇、街道。负责组织开展高层建筑排查整治，建立基础台账，制定“一楼一策”隐患整改清单，并抄告行业部门。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在职责范围内查处消防违法行为。开展消防宣传教育，组织居民小区开展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

（三）区经济信息委。负责牵头开展用电用气安全隐患整治，加强对高层建筑中自有产权的供配电设施和线路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开展安全用电服务指导；加强对高层建筑燃气管道敷设、燃气用具使用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加强高层建筑安全用电用气知识宣传提示。指导电信运营商对高层建筑内电信设施设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改，规范电缆井内施工作业。

（四）区公安局。负责督促各公安派出所按职责查处车辆占用、堵塞消防车道的违法行为，按照界定标准加强对高层住宅建筑物业企业的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负责严格高层建筑规划审批，制定公共停车场建设规划。

（六）区住房城乡建委。负责加强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督促物业企业按照法律法规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加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加强对可燃雨棚和突出外墙防护网的防范管理，指导高层建筑业主使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对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维修、改造。将消防设施纳入老旧小区改造同步推进；推动公共停车场和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建设。

（七）区城市管理局。负责牵头开展“生命通道”整治，查处违法搭建、占道经营等占用、堵塞消防车道的违法行为，加强高层建筑外墙广告牌治理，推进小微停车场建设。

（八）区消防救援支队。负责专项行动统筹协调；牵头消防设施整治，对高层建筑业主或管理单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抽查，依法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强化高层建筑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准备工作；牵头开展全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数字化智能监管平台建设。

五、时间安排

（一）动员部署（3月15日前）。各乡镇（街

道）、行业部门召开动员部署会，制定工作方案，明确专项整治具体任务和工作措施，组织乡镇（街道）排查人员开展培训。各工作任务牵头单位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时间节点和任务分工。

（二）全面排查（5月31日前）。各乡镇（街道）对辖区高层建筑开展新一轮排查，重点核查高层建筑管理单位自查自改情况，完善高层建筑基础台账，制定“一楼一策”整改清单。区住房城乡建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城市管理局、区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成立联合检查组，对乡镇（街道）排查情况开展抽查，其中，高层公共建筑抽查率不低于10%、高层住宅建筑不低于5%。

（三）整治攻坚（11月30日前）。对照“一楼一策”隐患整改清单，落实整改责任、措施、时限和资金，打表推进，对账销号。对一时难以整改的问题，由区政府研究协调解决。

（四）巩固提升（12月31日前）。各乡镇（街道）、有关行业部门，针对高层建筑整改情况逐栋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持续跟踪督办。要积极宣传专项行动工作中的先进典型、经验做法、实施效果等，总结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好经验、好做法，因地制宜出台配套措施，健全完善高层建筑火灾防控长效工作机制。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重庆市武隆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更名为重庆市武隆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除险清患”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

（以下简称区领导小组），加强对全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除险清患”专项行动工作的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行业部门要严格按照任务分工，抓好工作落实，加强协同配合，形成整治合力，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二）落实经费保障。要加大对高层建筑消防安全资金投入，对无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或资金结余不足的老旧高层建筑，采取纳入老旧小区改造、财政专项投入等方式落实隐患整改经费；对无物业管理单位，由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代管的居民小区，要将代管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探索引入金融、保险等手段，拓展消防隐患整改资金渠道。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为老旧高层小区居民配备灭火器、逃生绳、独立式火灾探测器等器材。

（三）严格考核督导。专项行动工作成效纳入安全生产、平安建设、区经济社会发展业绩考核内容。区政府督查办将组织区级有关部门对专项行动开展联合督导检查。区消防安全委员会要常态化开展督导检查，加强对部门、乡镇（街道）督促指导，对整治工作不落实、问题整改不到位的，要定期通报、约谈督办；对高层建筑发生亡人或有较大影响火灾的，要组织开展火灾事故延伸调查，依法依规依纪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附件：重庆市武隆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除险清患”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略)

（上接第3页）人要把全面推进区政府跟进深化的“九项重点突破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各工作专班于2023年3月10日前拟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年度计划、具体工作内容、投资额度、完成时限，确保工作尽早见效；各协作单位要积极配合、主动作为，确保区政府跟进深化的“九项突破工作”快速落实落地。

（三）强化跟踪问效。区政府常务会每两个月调

度一次工作推进情况。区政府督查办要强化督促检查，将区政府跟进深化的“九项重点突破工作”推进情况纳入督查考核内容，针对一些阶段性强的工作，采用下发书面督办单、季度通报等形式，督促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对一些情况复杂、落实时间较长的工作，深入现场一线进行实地督办、挂号督办，建立问题台账，限时销号，确保各项重点突破工作落到实处。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武隆府办发〔2023〕13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武隆区加快推进绿色建材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促进全区建材行业提质增效，构建具有武隆特色和先进制造业能力的绿色建材产业体系，助推武隆加快建成绿色发展创新示范区，经区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市委六届二次全会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绿色建材工业发展面临的新形势，一体化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打造百亿级绿色建材产业集群为目标，以全面提升建材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坚持巩固提升传统产业与培育发展新兴产业并举，促进建材行业平稳运行和提质升级，构建具有武隆特色和先进制造业能力的绿色建材产业体系。

（二）发展原则。

坚持绿色发展。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实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大力促进节能减排和资源综合利用，淘汰低端低效产能，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建立基于全生命周期的绿色建材产业体系，走绿色低碳、清洁安全的可持续发展之

路。

坚持转型发展。改变传统产业的生产与服务方式，加快传统产业升级换代，促进产业与信息化、智能化相互联结，延伸产业链，推进建材部品化、原料标准化。引导要素优化配置，遏制产能过剩、行业盲目扩张，实现融合发展，培育要素集约、布局合理的产业生态。

坚持创新发展。加快建立以市场为主导、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相结合的产业创新体系，持续加强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制度创新，增强协同创新能力，加速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挖掘内生动能，培育新的增长点。

坚持差异发展。紧密结合本区发展要素条件，充分发挥比较优势，科学确定不同区域的绿色建材适宜技术、市场定位和发展重点，走产业差异化发展之路，形成各具特色、差异发展的绿色建材发展新格局。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基本形成与保障国民经济建设、满足市场高质量建材需求相适应的良性发展新格局。构建起资源、产业聚集、集约发展的新型组织结构，重点建设全市钙材料生产基地、渝东南地区装配式建筑部品材料基地，大力发展碳酸钙功能材料、复合材料、无机非金属先进材料等特色产业，全区建材工业实现产值50亿元，利税5.5亿元。

——产业规模显著扩大。发展质量、效益同步提升，产业细分领域规模进一步扩大，重点打造的砂石骨料（含水泥）产业链实现总产值15亿元，装配式建筑产业链实现总产值15亿元，无机非金属功能材料等新兴产业链实现总产值15亿元，生产性服务业实现总产值5亿元。

——产业集聚水平提高。绿色建材产业园基本建成，产业链条有效延伸，“一核二园多基地”的绿色建材产业总体布局基本形成。培育年产值超10亿元的龙头企业2家以上，年产值超5亿元龙头企业3家以上，产业集群效应、龙头带动作用充分显现。

——创新能力显著增强。打造具有自主创新能力、自主知识产权、带动行业创新发展的企业5家以上，建成2个以上市级技术创新中心，力争创建1个市级企业技术研究中心，培育或引进综合服务型研发平台，规模以上企业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达到2%以上。

——绿色发展全面推进。产业结构与绿色发展方式、安全保障体系有机结合，产品能效优于行业平均水平，固废综合利用率不低于80%，全面推进建材产业绿色工厂创建。行业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大幅提升，培育2个以上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供应链管理等领域取得突出成效的典型项目。

到2028年，全区绿色建材行业全面实现碳达峰，绿色制造、绿色建造体系基本建成，市场化推动绿色建筑建材发展的体制机制全面建立，绿色发展、研发设计、信息化水平进一步提升，产业链运转更加顺畅高效，装配式建筑成为主要建造方式，年产值突破100亿元、利税突破10亿元，全面建成全市钙材料生产基地。

二、重点任务

（一）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

1. 盘清矿产资源底数。加大石灰石、大理石、方解石、石英矿、重晶石、萤石、铝土矿等特色矿山资源勘查力度，系统化摸清掌握全区矿产资源状况，对各矿区矿石的化学、物理成分做进一步的化验、分析，拓宽资源的应用领域，寻求最佳用途，发挥最大价值，创造更好效益，为全区绿色建材产业的结构调整优化布局和可持续发展提供基础保障。

2. 优化矿山资源配置。合理规划矿权设置，全

面推进石灰石、石英矿、重晶石、萤石、铝土矿等矿产资源优质优用、梯级利用和循环再利用。按照“统筹规划、分类处置、科学布局、公正公开”的要求，打破原有格局，对全区所有碎石矿山进行重新部署，采取关闭退出、到期退出、予以保留、优化整合、规划新建等方式统筹布局矿山个数和资源开采量。

3. 科学开发利用矿山。倡导以最小的生态扰动获取资源价值最大化，加强矿山生产管理和资源储量动态监测，控制开采总量，实行保护性开采，优化矿山开采工艺，重视技术进步和创新，严格禁止破坏性开采行为，避免矿山无序开采和资源浪费。提高矿山生态保护水平，强化生态修复治理，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二）构建特色产业体系。

4. 提档升级传统产业。立足于全区资源条件及传统建材产业基础，积极拓展应用市场，提升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打造武隆基础建材工业体系。着力实施传统产业升级改造工程，重点发展砂石骨料产品、水泥及其制品、装配式建筑、建筑装饰装修材料等传统优势产业，建设石灰石—精品骨料—高性能混凝土—装配式建筑，以及粘土矿—陶瓷制品等矿品资源供应链。

5. 培育发展新兴产业。依托石灰石优质矿产资源，引进精深加工龙头企业及技术装备，重点培育打造碳酸钙材料支柱产业，构建“绿色矿山—矿品优化—重质碳酸钙—氧化钙（石灰）—氢氧化钙（熟石灰）—轻质碳酸钙—改性钙基功能材料”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条，打造碳酸钙功能材料产业集群和全市碳酸钙材料生产基地。围绕国家鼓励的基础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导向，积极创造条件，谋划发展玻璃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硅钡氟材料、先进陶瓷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6. 配套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打造集工程咨询、产品研发、装备集成、安装售后、运营服务于一体的工程技术服务体系。加强与南川区、涪陵区和长寿区协同发展，在白马工业园区、凤来新城打造工业生产服务型物流园区。引进或培育物流运输龙头企业，为生产企业物料供应和产品销售提供大宗物资的运输、仓储、交易、流通加工、配送，兼顾城市公共配送物流配套服务等。建设武隆（乌江）大宗建材临港物流

集散中心，打造集现代仓储、交易展示、分拨配送、流通加工、信息服务等功能“五位一体”的大宗建材物流集散平台。

（三）合理布局发展空间。

7. 构建“一核二园多基地”的空间布局。“一核”：白马新兴材料核心产业园，重点布局发展碳酸钙粉体材料、6大钙基延伸材料、复合材料、硅钡氟铝材料、先进陶瓷材料；“二园”：长坝、凤来绿色建材产业园，长坝绿色建材产业园布局发展七彩陶、建筑陶瓷、装配式建筑混凝土及钢结构部品构件、石材加工、新型墙体材料等产业，凤来绿色建材产业园积极承接主城区“外溢”功能，放大主城区加速发展对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的辐射带动红利，重点布局发展智能家居、智能终端等产业；“多基地”：和顺镇、白马镇、白云乡和鸭江镇多点建设各类绿色矿山开采、产品初加工和砂石骨料生产基地。

（四）提高科技创新能力。

8. 加大研发投入。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实施低能耗低排放、资源能源高效利用、绿色新产品开发、生产线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技改工程，加大对建筑材料产业关键技术成果的推广应用，通过强化核心技术、提高先进工艺、应用关键材料，增强行业核心竞争力，提高企业市场占有率。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建材制造企业通过原始创新、技术转化、规模生产方式，发展成为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9. 建设产业创新平台。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为契机，紧抓大湾区等地产业外溢之机，支持以龙头企业为主体建立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协同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整合创新资源，开展协同攻关。支持“重庆市无机材料绿色制备与应用重点实验室”建设，建立园区共性关键技术创新平台、创新创业孵化平台，服务企业转型升级和科技引领开创性发展。组建绿色建材产业发展专家顾问团，充分发挥专家的智慧和力量，为全区绿色建材产业建设重大决策提供专业意见、智力支持和咨询服务。强化科研及办学合作，大力培养绿色建材高层次人才及专业职业技能人才，创建双创基地，推动创新引领产业发展。

10. 构建产业创新链条。加强产业创新链条建

设，围绕产业主攻方向和关键领域，滚动编制科技攻关清单，完善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机制，组织实施科技应急攻关项目，推进产业科技创新。鼓励优势企业牵头组建绿色建材创新联盟，搭建面向全社会的产学研用技术创新平台，建立涵盖设计研发、生产施工、融资招商、检验检测、物流运输、职业教育、信用评价等全产业链环节的要素供给体系，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效率和产业配套集成能力。鼓励设计机构、科研机构及绿色建材生产、施工企业等创新投融资模式，建立各种创新主体共同参与的新型协同创新研究实体，推动解决产品生产、技术研发、人才引进等方面的问题，实现合作共赢。

（五）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

11. 拓展绿色建材品种。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及比较优势原则，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大力推进市场需求旺盛及符合未来发展趋势的高性能钙、硅、铝、钡基粉体材料、高性能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先进陶瓷材料、超高性能混凝土、自保温墙体、多功能一体化装配式墙材、保温装饰一体化复合板、光伏建筑一体化部品部件、功能型装饰装修材料及制品、大型化薄型建筑陶瓷、超薄复合石材等建材新兴产业的研发生产。鼓励建材企业针对市场热点和消费者偏好，推进个性化定制、柔性化生产，满足消费者的差异化消费需求。

12. 提升绿色建材品质。强化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渝黔、渝湘经济协作区市场产品供给，推动建材企业建立健全全员、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理体系，加强研发、生产和销售全过程质量控制和管理。鼓励企业技术改造，引进高端生产设备，提升建材产业整体生产水平，提高产品质量。鼓励建材行业骨干企业，围绕行业技术装备及上下游供应链，对标市内外行业龙头企业，进行供应链管理、品质管理，加强质量监控，通过升级改造和技术创新，实现降本、提质、增效。

13. 创建绿色建材品牌。深入实施品牌建设提升计划，引导建材企业加强品牌意识，强化品牌宣传，培育有影响力的品牌。支持区内建材企业参加中国建材行业技术革新奖、科技进步奖等品牌奖项评选活动，整体提升武隆建材工业品牌形象。鼓励建材特色产业基地创建国家和市级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

绿色建材产业基地、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等知名品牌示范区，加快培育建材行业产业集群，打造区域产业品牌。加强区域品牌整体推介，发挥政府引导作用，组织召开“武隆绿色建筑建材产业合作论坛”等活动，聚集国内外优势企业，开展产品展示展销、品牌宣传、产销对接、技术交流、项目合作，提升我区绿色建筑建材的知名度和吸引力。

（六）推进绿色低碳发展。

14. 实施节能减排行动。结合行业实际，优化产品结构、技术结构和能源结构，提升产品品质，严格控制能源消费和碳排放，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鼓励企业开展重大节能低碳技术和近零碳排放。砂石骨料场推广使用全封闭加装喷雾装置，砂石资源开采达到绿色矿山标准，生产车间全封闭，原料及成品堆放采取密封覆盖、围挡。开展水泥制造、陶瓷生产、碳酸钙精深加工等重点用能企业节能低碳行动和重点产业能效提升行动，加强清洁生产技术、节能技术、低碳技术等绿色工业发展支撑技术的研发和应用。严格执行国家和重庆市关于能耗“双控”目标责任制的决策部署。

15. 构建绿色制造体系。鼓励企业加强清洁生产技术改造，积极采用清洁能源、燃料替代、先进技术和绿色工艺，加大绿色建材技术的研发，争创一批国家级、市级绿色工厂、绿色产品。强化污染源头管控，按照“全封闭、无污染、零排放”目标，依法推进重点建材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推动水泥、陶瓷、非金属矿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大力推行绿色矿山建设，砂石、水泥、石材、石灰、石英砂等重点行业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全部落实绿色矿山建设要求。

16. 加强资源循环利用。充分利用建材产业无害化消纳固体废弃物优势，大力发展战略产业，推动以尾渣、粉煤灰、煤矸石、冶炼废渣、炉渣、工业副产石膏、建筑垃圾、城市污泥、河湖淤泥等固废为原料，生产新型墙材、建筑骨料、透水铺装等再生建材产品，扩大资源综合利用范围和固体废物利用总量，助力“无废城市”建设。深入推进企业循环式生产，支持水泥、陶瓷砖瓦、石灰等企业加快推广余热余压回收利用、余热余能梯级利用、分布式发电、光伏发电等成熟技术，努力提升企业能源“自给”能力，减

少对化石能源及外部电力依赖。鼓励建材企业推广节能减排技术应用，实施中（废）水回用、粉尘回收、废渣资源化等循环化改造，推动实现污染物近零排放，创建国家和市级低碳试点。

（七）强化产品推广应用。

17. 注重体系建设。支持企业开展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加强与下游用户的衔接，引导设计师和消费者选材。在政府投资工程、重点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绿色建筑和生态小区、装配式建筑、旅游地产、景区建设等项目中优先推广应用绿色建材产品，积极培育绿色建材示范企业和示范基地，推动我区绿色建材产业高质量发展。开展绿色建材示范应用工程，组织实施绿色建材新产品、新设计的应用试点示范专项行动，逐步提高绿色建材在建筑中的应用比例。开展绿色建材的相关标准、制度和规范等专业培训，提高绿色建材产品的适应性和认可度。

18. 扩大应用领域。组织实施“绿色建材进万家美好生活共创建”活动，通过举办公益宣讲、专场、产品展示等线上线下活动，带动节能低碳、安全性好、性价比高的绿色建材下乡，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绿色建材推广应用典型模式，扩大绿色建材消费需求，助力乡村振兴建设。结合新型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以政府投资主导的新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移民搬迁安置、农村危旧房改造、农村公路、危桥改造、乡村联网公路、老旧区乡油路改造、农田水利建设等建设项目建设为切入点，推进混凝土、砂浆、墙材等企业向乡镇农村供应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新型墙材等，打造若干示范试点项目。

19. 探索家装应用。积极引进培育新型家装市场主体，深入探索预拌砂浆、新型墙材等绿色建材产品在家装市场中的使用；鼓励本地企业根据装修工程的差异化需求，加大特种砂浆的研发与生产力度；引导企业建设城乡预拌砂浆、新型墙材销售配送网络，扩大城市装修工程和农村建房中的应用，培育若干家装使用预拌砂浆的示范小区。

（八）推进产业信息化融合发展。

20. 实施数字赋能行动。深化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等信息技术在绿色建材供应、制造、销售、物流等方面的综合集成应用，全面提高产业供应链现代化水平。大力推进数字矿山、智

能工厂和智慧园区建设，打造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一体化产业链生态系统。加大信息技术在节能降耗减排和循环经济等方面的应用，建设与现代化生产和绿色制造相适应的污染治理监督管理体系。推进物联网技术在生产制造过程的自动化、供应链跟踪智能化、产品全生命周期检测实时化以及用能管理节约化等方面的应用，大力支持第三方物联网服务系统的建设，鼓励相关应用企业共建共用绿色建材物联网操作系统。

21. 提升智能制造水平。鼓励企业开展智能工厂、数字矿山、工业机器人试点示范研究，推动工艺技术和装备向智能化转型，推进数字化车间、工业机器人、智能传感器、智能仪器仪表、在线检测设备、固体废弃物智能化分选装备、智能化除尘装备等应用，促进工业互联网与建材工业深度融合。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任组长的区绿色建材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统筹推进产业发展各项工作。设置绿色建材产业生态链协调推进办公室，统筹全区绿色建材产业发展的战略问题、政策供给，协调、解决绿色建材产业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区级各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制定具体工作措施，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协同配合，有力有效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

（二）加大扶持力度。

加大绿色建材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力度，根据行业发展的需要，引导企业在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淘汰落后产能、技术升级改造、智能制造发展等方面进行产业结构调整和升级。积极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引导社会资金和金融资本支持区域产业集群创新发展，加快绿色建材产业重大项目建設。

（三）优化发展环境。

持续优化政务服务，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深入推进“数字政务”建设，进一步提高企业对政策的知晓率和获得感。全面推行“保姆式”“一站式”服务，构建“亲”“清”型政商关系。完善涉企收费清单制

度，加大涉企违规收费治理，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建立和完善动态评价、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推进企业信用体系建设。持续优化配套服务，推进园区产城融合建设，完善生活、物流、环保等配套功能，打造宜产宜业宜居环境。持续优化监管服务，推动建设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确保产业健康优质发展。支持区内龙头企业建立行业标准，促进产业标准化、规模化、高质量发展。

（四）强化要素保障。

强化用地保障。将建材产业发展统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统筹保障建材产业空间发展合理需求。对列入区级重点、市级重点等重大绿色建材项目，在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相关管控要求的前提下，用地指标予以优先保障。强化物流保障，加快重点交通干道、码头和廊道建设，提升原料基地、加工制造基地及绿色建材产业园区通达铁路、高速公路、码头的能力。积极推进多式联运示范项目，推动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公转铁”、“公转水”。强化能源资源保障，积极探索水、电、气等优势资源转化为工业能源要素的机制和模式，着力提升水、电、气供应服务水平。强化人力资源保障，健全产业人才引进培育机制，完善人才引进相关优惠政策。鼓励引进国内外研发设计、经营管理等高层次人才和团队。鼓励与国内外专业机构和高校加强合作，联合培养适应绿色建材产业发展的专业技术人才。

（五）科学监测评估。

科学开展监测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做好重大问题跟进研究和政策储备。建立绿色建材产业发展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开展定期统计监测，将重大项目的落地开工、如期建成、产出效益和经济贡献作为评价工作成效的重要标准，确保产业发展目标顺利实现。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武隆府办发〔2023〕15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明确全区新兴行业领域和工业 园区企业安全监管职责分工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厘清全区新兴行业领域和工业园区企业安全监管职责分工，经区政府第39次常务会议审议同意，现就明确区新兴行业领域和工业园区企业安全监管职责分工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刻反思安全生产“两个不扎实、两个不到位”突出问题，围绕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进一步明确新兴行业领域和工业园区企业安全监管职责分工，强化和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严防各类事故发生，确保全区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形势持续稳定。

二、分工原则

（一）职责“法定”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三定”职责和重要指导性文件等依据，

除法律法规明确以外，负有行业领域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行使其安全监管职责。

（二）“三管三必须”原则。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明确区级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安全生产任务分工。

（三）“三个监管”协同原则。强化应急管理部的综合监管、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的直接监管和下一级政府属地监管的协同配合。加强行业监管与行业内各专业领域监管的协同，形成一家牵头、多家协助、各负其责的安全监管体系。

（四）分级负责原则。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对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根据规模、风险大小等标准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确定负主责的监管层级，对所有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管做到纵向到底、无缝对接。

（五）行业相近监管原则。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对行业领域内衍生出的新兴行业负有直接监管责任，及时掌握最新商事登记的企业信息，有涉及本行业领域的新兴行业应尽快落实常态化安全监管。若涉及多部门共管的，行业主管部门要负起牵头责任，确保最新商事登记信息及时有效转达到共管部门，并定期组织联合开展安全监督。

（下转第37页）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武隆府办发〔2023〕16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武隆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和 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武隆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和监督管理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武隆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和监督管理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号)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和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22〕124号)，全面深入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排污口监督管理，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学笃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所作重要讲

话和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深入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深化排污口设置和管理改革，建立健全责任明晰、设置合理、管理规范的长效监督管理机制，切实解决河流沿岸污水违规溢流直排等突出问题，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切实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加快建设山清水秀美丽之地。

二、工作目标

2023年年底前完成全域入河排污口排查，并印发武隆区全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实施方案，2023年年底前完成乌江70%入河排污口整治和大溪河、芙蓉江30%入河排污口整治；2024年年底前完成大溪河、芙蓉江30%入河排污口整治。

芙蓉江80%入河排污口整治；2025年年底前完成乌江、大溪河、芙蓉江100%入河排污口整治。

三、主要任务

（一）开展排查溯源。

1. 组织排查。按照“有口皆查、应查尽查”要求，对照《入河（海）排污口三级排查技术指南》，建立排查组织体系，摸清各类排污口的分布及数量、污水排放特征及去向、排污单位基本情况等信息。

2. 统一分类命名编码。根据排污口责任主体所属行业及排放特征，将排污口分为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农业排口、其他排口等4种类型。其中，工业排污口包括工矿企业排污口和雨洪排口、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和雨洪排口等；农业排口包括规模化畜禽养殖排污口、规模化水产养殖排污口等；其他排口包括大中型灌区排口、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排污口、规模以下水产养殖排污口、城镇生活污水散排口、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农村生活污水散排口、港口码头排污口等。依据入河排污口命名与编码有关技术规范，对所有入河排污口进行统一命名、编码，并建立入河排污口动态管理台账。

3. 开展监测溯源。根据入河排污口排查情况，组织开展入河排污口水质、水量监测，并综合运用资料溯源、人工排查、技术溯源等方式开展入河排污口溯源，重点溯源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使用状态、污水来源、受纳水体的环境保护要求、存在的环境风险隐患等信息，形成1个排污口对应1个污染源或1个排污口对应多个污染源的溯源结果。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逐一明确排污口责任主体，建立责任主体清单。对于难以分清责任主体的排污口，要根据溯源结果，查清排污口对应的排污单位及其隶属关系，确定责任主体；经溯源后仍无法确定责任主体的，由属地政府作为责任主体，或由区政府指定责任主体。责任主体负责源头治理以及排污口整治、规范化建设、维护管理等工作。

（二）实施分类整治。

1. 明确整治要求。按照“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常态巡查一批”要求，以截污治污为重点，制定整治实施方案，明确每个入河排污口及排放问题的整治目标、具体措施、责任分

工、进度安排及完成时限，报市生态环境局审核后印发实施。

整治工作要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分类整治的原则，稳妥有序推进。对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事业单位、住宅小区等排污口的整治，应做好统筹，避免损害群众切身利益，确保整治工作安全有序。对确有困难、短期内难以完成排污口整治的企事业单位，行业主管部门要给予技术指导。

建立排污口整治销号制度，通过对排污口进行取缔、合并、规范，最终形成需要保留的排污口清单和入河排污口管理台账。对取缔、合并入河排污口后可能影响防洪排涝、堤防安全的，要依法依规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对排查出的入河沟渠及其他排口，应结合黑臭水体整治、消除劣V类水体、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及流域环境综合治理、海绵城市建设等统筹开展整治。

2. 依法取缔一批。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区设置的排污口，区生态环境部门依法采取责令拆除、责令关闭等措施予以取缔。要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合理制定整治措施，避免“一刀切”，确保相关区域水生态环境安全和供水安全。

3. 清理合并一批。对于城镇污水收集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生活污水散排口，原则上予以清理合并，推动污水依法规范接入污水收集管网。工业园区内企业现有排污口应尽可能清理合并，污水通过截污纳管后由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行统一处理。工业园区外的工矿企业，原则上1家企业只保留1个工矿企业排污口，清理合并后确有必要保留2个及以上工矿企业排污口的，应在区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对于集中分布、连片聚集的中小型水产养殖散排口，鼓励责任主体统一收集处理养殖尾水，设置统一的排污口。

4. 规范整治一批。要按照有利于明晰责任、维护管理、加强监督的要求，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对存在借道排污等情况的排污口，要清理违规接入排污管线的支管、支线，实现1个排污口只对应1个排污单位；对确需多个排污单位共用1个排污口的，要督促各排污单位分清各自责任，并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对存在布局不合理、设施老化破损、排水不畅、检修维护难等问题的排污口和排污管线，应采取调整

排污口位置和排污管线走向、更新维护设施、设置必要的检查井等措施进行整治。依据有关技术规范，对入河排污口统一设置标志牌，公开入河排污口名称、编码、类别、责任主体、监督管理单位和监督电话，接受社会监督。

5. 强化截污治污。持续推进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加快补齐截污治污短板，实施城市建成区污水管网改造更新，基本解决城市建成区市政污水管网错接混接问题，基本消除生活污水直排口。加快建设老旧小区、建制乡镇生活污水收集管网，补齐缺失的污水收集管网。开展城镇雨洪排口旱天污水直排的溯源治理，加大对借道排污等行为的监督管理力度，严禁合并、封堵城镇雨洪排口，防止影响汛期排水防涝安全。加强农村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因地制宜实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产养殖环境治理，推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加强工业污水治理，禁止超标、超总量排放污染物。

（三）严格监督管理。

1. 加强规划引领。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水资源保护规划、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等规划，要充分考虑排污口布局和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排污口设置的规定。要将排污口设置规定落实情况作为规划环境评价重要内容，严格审核把关，从源头防止无序设置。

2. 严格规范审批。工矿企业、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的设置依法依规实行审核制。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外，要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除由国家负责审核的入河排污口外，其余由区生态环境局负责。排污口设置可能影响相邻区县的，应提前征求相邻区县意见。可能影响防洪、供水、堤防安全和河势稳定的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区水利局要提供意见。排污口审核、备案信息要及时依法向社会公开。

3. 强化监督管理。按照“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原则，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排污口监督管理责任。

区生态环境局统一行使排污口污染排放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职责，负责指导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农村生活污水散排口排查整治；会同相关部门，

通过核发排污许可证等措施，依法明确排污口责任主体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要求；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对工矿企业、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开展监测。区经济信息委负责配合区生态环境局指导工业排污口排查整治，督促企业落实排污口整改和常态化管理；区住房城乡建委负责指导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排查整治，统筹完善生活污水管网建设，推动生活污水依法规范接入污水收集管网；区城市管理局负责指导垃圾填埋场排污口排查整治；区水利局负责根据河道及岸线管理保护要求指导入河排污口设置，指导大中型灌区排口排查整治；区农业农村委和区畜牧发展中心负责指导水产养殖排污口排查整治和畜禽养殖排污口排查整治，督促企业落实排污口整改和常态化管理；区交通局负责指导公路（服务区）、港口码头排污口排查整治；区卫生健康委负责指导医疗机构的排污口排查整治；区河长办要将排污口排查整治纳入各级河长日常巡河督查事项。

4. 严格环境执法。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大排污口环境执法力度，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不按规定排污的，依法予以处罚；对私设暗管接入他人排污口等借道排污逃避监督管理的，溯源确定责任主体，依法予以严厉查处。排污口责任主体应当定期巡查维护排污管道，发现他人借道排污等情况的，应立即向区生态环境局报告并留存证据。

5. 加强信息管理。建立排污单位、排污通道、排污口、受纳水体等动态信息管理台账，实现与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等信息平台的数据共享。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区级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把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作为重要民生工程，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做好排污口排查整治及日常监督管理。区级财政要将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二）严格考核问责。排污口整治和监督管理情况将作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重要内容，并纳入相关工作考核。对在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中存在责任不落实、推进不力、问题突出的部门，综合采取通报预警、行政约谈等手段，督促工作任务落实；对在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中存在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敷衍塞责等行为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有关（下转第40页）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武隆府办发〔2023〕18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武隆区地方志工作管理办法 (修订稿)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武隆区地方志工作管理办法(修订稿)》已经区政府第4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武隆区地方志工作管理办法 (修订稿)

第一条 为了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地方志工作的组织、管理，发挥地方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根据国务院《地方志工作条例》及《重庆市地方志工作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5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区行政区域内地方志的组织编纂、管理与开发利用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地方志，包括区级部门、企事业单位、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编纂的部门(企事业单位)志、乡镇(街道)志等地方志书和地

方综合年鉴。

地方志书是指全面系统地记述本行政区域自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的资料性文献。

地方综合年鉴是指系统记述本行政区域自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等方面情况的年度资料性文献。

第四条 地方志工作应当坚持依法治志、存真求实、确保质量、修志为用的原则。

第五条 地方志工作纳入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区级财政预算。

第六条 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负责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内的地方志工作，研究制定地方志工作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地方志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行政区域内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区地方志工作机构）主管本区域的地方志工作，履行下列职责：组织、指导、督促和检查地方志工作；制定地方志工作制度，拟定地方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组织编纂地方志，初审或者审查验收地方志书；组织开展地情调查研究和旧志整理工作，搜集、管护本行政区域地方志文献和资料；组织推进本行政区域地方志信息化建设、方志馆建设及规范化管理；组织地方志资源的开发利用工作，推动地方志相关理论研究及对外交流、合作，组织开展业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发展改革、民族宗教、财政、保密、新闻出版等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地方志工作。

第七条 地方志书每20年左右编修一次，以本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综合年鉴按照年度编纂，一年一鉴，公开出版。

第八条 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根据重庆市地方志编纂总体规划，拟定本行政区域地方志编纂的工作规划，经区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市地方志工作机构备案。

编纂地方志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区地方志由区地方志工作机构制定编纂规划，报区政府和市地方志工作机构批准后，组织开展编纂；经市地方志办公室审查验收合格后，由区政府上报，由市政府批准公开出版，并报市地方志办公室备案。

（二）以本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综合年鉴由区地方志工作机构制定编纂规划，报区政府和市地方志办公室批准后，组织开展编纂；经市地方志办公室审查验收合格，由区政府批准公开出版，并报市地方志办公室备案。

（三）以武隆区冠名的乡镇志、部门志、村志等各类志书、年鉴等，由区地方志工作机构制定编纂规划；各编纂单位在区地方志工作机构指导下组织编纂；经区地方志工作机构审查验收合格后，报区政府批准公开出版。

第九条 以本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志由区地方志工作机构按照全区规划组织编纂，其他组织和个

人不得编纂。

编纂地方志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全面、客观、系统地反映本行政区域自然、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的历史与现状；

（二）涉及军事内容的，应当遵守中央军委关于军事志编纂的有关规定；

（三）涉及少数民族的，应当尊重其风俗习惯，不得包含民族歧视、地域歧视的内容；

（四）涉及宗教的，应当全面贯彻党的宗教政策，依法记述宗教有关内容；

（五）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个人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等人格权或者其他人格权益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条 地方志编纂人员实行专兼职相结合，地方志编纂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学术水平，并掌握地方志编纂的基本知识和基本方法。区地方志工作机构可以聘请一定数量的区志、年鉴专职编纂人员；各编纂单位应选派熟悉修志业务的人员担任，并报区地方志工作机构备案。

第十一条 区地方志工作机构和承编单位可以向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以及个人征集相关地方志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供支持。地方志工作机构和承编单位可以对有关资料进行查阅、摘抄、复制，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以及不符合档案开放条件的除外。地方志资料所有人或者持有人不得故意提供虚假资料。

区地方志工作机构建立全区地方志资料年报制度。承担地方志工作任务的单位应当按照年报制度报送资料，不得无故拖延。

第十二条 以本行政区域名称冠名、列入规划的地方志书通过审查验收，并经区政府批准后，方可公开出版，并在出版后3个月内报送市地方志工作机构备案。

审查验收地方志书，应当组织保密、档案、历史、法律、经济、军事等方面专家参加，重点审查地方志书是否符合本办法第九条的编纂要求，是否符合宪法和保密、档案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三条 地方志编纂过程中收集到的文字资料、图表、照片、音像资料、实物等以及形成的地方文稿，由区地方志工作机构指定专职人员集中统一管

理，妥善保存，不得损毁；修志工作完成后移交区地方志工作机构保存、管理，个人不得据为已有或者出租、出让、转借。

第十四条 以区内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综合地情文献为职务作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规定，其著作权由组织编纂的机构享有，参与编纂的人员享有署名权。编纂（评审）单位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参与编纂、评审、校对的人员支付稿酬或者报酬。

第十五条 区地方志工作机构通过建设方志馆、地情资料库等方式，积极开拓社会用志途径，逐步建立数字方志馆、地方志全文数据库，完善地方志资源公共数据共享平台，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查阅、摘抄地方志资料。

鼓励单位和个人向地方志工作机构捐赠地情文献，对具有收藏价值的资料，区地方志办公室应当向捐赠者颁发收藏纪念证书，并给予所藏资料的优先使用权。

第十六条 对在地方志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个人，按照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编纂出版以区内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的，由区地方志工作机构提请本级新闻出版部门依法查处。



（上接第31页）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严格履职尽责。各职能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履行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直接监管责任，依法编制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主动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要重点围绕突出重大风险、重大隐患和突出违法行为，开展执法检查，对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实施查处，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

（二）严肃督查，强化追责问效。区安委会以强化责任、严格执法为重点，适时开展综合巡查和专项督查，对作风不实、履职不力、执法疲软等突出问题，实施警示约谈、通报批评，对因履职不到位、责

第十八条 地方志资料所有人或者持有人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故意提供虚假资料的，由区地方志工作机构提请区政府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视情节依法追究有关责任。

第十九条 区地方志工作机构、承编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无正当理由拒不支持地方志工作机构开展资料征集工作；

（二）拒绝承担或者无故拖延地方志编纂报送任务；

（三）未经审查批准，擅自将地方志文稿交付出版；

（四）将地方志文稿作为个人著作发表；

（五）编纂过程中收集的资料、实物以及形成的地方志文稿未依法移交或者擅自出租、出让、转借。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地方志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17〕123号）同时废止。

任落实不到位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将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责任。

- 附件：1. 重庆市武隆区新兴行业领域安全监管职责分工表（略）
2. 重庆市武隆区工业园区企业安全监管职责分工（略）
3. 重庆市武隆区工业园区企业监管职责划分表（略）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武隆府办发〔2023〕20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重庆市武隆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全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经区政府同意，成立重庆市武隆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组 长：刘高永 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副组长：李尚胤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陈 念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罗永生 区发展改革委一级调研员
蔡 洁 区财政局副局长
窦 琳 区统计局局长
成 员：李春雷 区委政法委政治处主任
杨建国 区委编办副主任
李世君 区教委副主任
李 凤 区科技局副局长
王 刚 区经济信息委副主任
刘 旭 区公安局副局长
王东义 区民政局副局长
冉应兰 区人力社保局副局长
谢 锋 区城乡规划管理中心主任
王友乾 区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陈 权 区人防指挥中心副主任
刘加海 区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冉东国 区交通局副局长
冉义隆 区水利局副局长
刘宪臣 区农业农村委副主任
杨廷明 区商务委副主任
王长余 区文化旅游委副主任
郑 立 区卫生健康委二级调研员
张晓东 区国资委副主任
饶秋林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代德祥 区统计局副局长
王 华 区供销合作社副主任
吴小琴 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主任
张 良 区金融服务中心副主任
罗海鸥 区大数据应用管理局筹备组副组长
骆 容 区税务局副局长
杨泽明 武隆调查队副队长
谢腾蛟 中邮武隆区分公司副总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窦琳同志兼任。

二、主要职责

统筹推进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

（下转第46页）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武隆府办发〔2023〕21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3年度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13号）、《重庆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37号）等规定，经区政府同意，现将《2023年度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承办单位要细化任务安排，明确工作责任，严格履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决策事项。未严格履行法定程序的事项，不得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二、各承办单位要认真落实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制度，除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事项外，在决策前应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采取便于社会公众参与的方式充分听取意见，并以适当方式公布意见收集和采纳情况。

三、区司法局要加强合法性审查，及时提出合法

性审查意见，并加强对各承办单位履行法定程序的指导。

四、《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实际情况，确需调整或新增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认真研究论证，提出调整建议，按程序报批后执行。

五、次年6月份，执行单位对该目录事项开展后评估工作，8月底将后评估报告提交决策机关审定。

六、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按照《重庆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要求，制定本地区、本部门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3年度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	承办单位	决策时间
1	重庆仙女山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2014—2030）修编	区仙管委	2023年6月
2	重庆市武隆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	区农业农村委	2023年4月
3	重庆市武隆区碳达峰实施方案	区发展改革委	2023年4月
4	重庆市武隆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	区住房城乡建委	2023年2月
5	重庆市武隆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和奖励补助标准	区住房城乡建委	2023年2月
6	武隆区城镇（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实施方案	区住房城乡建委	2023年4月
7	重庆市武隆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版）	区生态环境局	2023年5月
8	重庆市武隆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2023年版）	区生态环境局	2023年5月
9	重庆市武隆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3年版）	区生态环境局	2023年5月
10	武隆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工作方案	区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
11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临时用地补偿有关事项的通知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2023年12月
12	武隆区绿色建材产业发展专项规划	区经济信息委	2023年1月
13	武隆区加快推进绿色建材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区经济信息委	2023年1月
14	重庆市武隆区“十四五”林业草原防灾减灾规划	区林业局	2023年3月



（上接第34页）单位和人员责任。

（三）鼓励公众参与。持续加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宣传，引导公众投身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加大对排污口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普及力度，增强公众对污染物排放的监督意识。排污口责任主体应通过标识牌、显示屏、网络媒体等渠道主动向社会

公开排污口相关信息。要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平台，依法公开并定期更新排污口监督管理相关信息，建立完善公众监督举报机制，鼓励公众举报身边的违法排污行为，适时邀请新闻媒体、公众等参与排查整治工作，形成全社会共同监督、协同共治的良好局面。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武隆府办发〔2023〕22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武隆国家调查工作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更好发挥国家调查队服务党委政府决策和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重庆国家调查工作的通知》（渝府办发〔2023〕5号）要求，经区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武隆国家调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深化对国家调查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国家调查队是国家统计局派驻地方的统计调查机构，依法行使独立调查、独立报告、独立监督职权。国家调查工作涵盖了农业农村、居民收支、劳动力、流通和消费价格、工业生产者价格、房地产价格、脱贫成效跟踪监测等重要民生领域，调查数据和监测分析为党委政府研判经济社会民生状况、进行宏观决策和科学管理提供重要依据。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充分认识国家调查工作的重要性，建立健全支持配合国家调查工作机制，保障武隆国家调查工作顺利开展，确保调查数据客观、真实、全面反映武隆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成效。

二、进一步夯实国家调查基层基础工作

（一）加强国家调查力量建设。支持国家统计局武隆调查队通过招聘编外人员、公益性岗位、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充实本级调查力量。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增强国家调查力量，明确分管统计调查工作的领导和统计调查负责人。乡镇（街道）应至少在现有人员中选配一名专（兼）职综合统计员，负责本地区国家调查工作，保持人员相对稳定，选优配强辅助调查员，强化对辅助调查员选用、培训、考核、管理等全流程管理，提升辅助调查员调查整体能力水平。

（二）加强国家调查网点建设。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落实工作职责，加强国家调查网点建设和周期性样本轮换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开启和维护调查网点、调查样本，以及日常调查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做好群众工作，提高调查对象配合意愿，为国家调查工作组织实施创造良好环境。国家统计局武隆调查队要履行好对国家调查样本点的管理职责，确保样本点的代表性，督促承担国家调查任务的乡镇（街道）、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业务管理，严格按照国家调查方法制度要求组织实施调查工作，确保源头数据真实准确。

（三）加强统计调查信息化建设。区政府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支持国家统计局武隆调查队开展统计调

查信息化建设，用好大数据和行政记录，通过电子政务外网实现调查数据资料共享，推动信息技术、遥感技术等在国家调查工作中的应用。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本地区统计调查信息化建设，保障国家调查联网直报工作。

三、加强国家调查工作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国家调查工作的重要性，将加强武隆国家调查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及时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将国家统计局武隆调查队干部培训工作纳入区委党校（区行政学院）培训计划，每年安排优秀干部参加区委党校干部培训班。通过选派干部挂职锻炼等方式，提高干部队伍素质。加强对国家统计局武隆调查队党建工作的指导督导，在组织建设、队伍建设等方面给予支持和帮助。强化国家统计局武隆调查队在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中的重要作用。

（二）加强工作保障。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一致原则，把国家统计局武隆调查队承担服务地方的农业农村、居民收支、劳动力、流通和消费价格、乡镇民生等调查项目所需经费，列入地方财政予以足额保障。统筹制定绩效考核等政策，对国家统计局武隆调查队予以支持。继续及时足额落实好辅助调查员的工作报酬、调查对象的调查补贴等，保证基层调查工作正常稳定开展。按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利用本级存量房源，保障国家统计局武隆调查队办公和业务用房，改善办公条件。

（三）强化沟通协作。区政府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积极支持配合国家统计局武隆调查队开展工作，在工作宣传发动、调查网点建设、调查对象联络、调查数据评估、报表催报核实等方面提供协助。加强与国家统计局武隆调查队之间的沟通协作，如实、及时提供相关政策和部门数据等信息，依法依规实现部门间数据信息共享。支持国家调查队开展全区企业景气调查即采购经理指数调查、营商环境监测评价和武隆区文明城市测评等专项工作。积极吸纳国家调查队参与

地方经济形势研判、发展规划制定以及高质量发展、共同富裕、乡村振兴等领域的绩效评价和政策研究。区农业农村委和区畜牧发展中心要支持配合开展农业农村统计、粮食产量调查和主要畜禽监测等涉农调查工作；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人力社保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农业农村委和区商务委等部门要支持配合做好居民收支、劳动力、价格等调查工作。

四、坚决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一）持续压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政治责任。坚决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76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的通知》（厅字〔2017〕37号）要求，坚持实事求是，坚决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客观真实反映经济社会发展质量。

（二）持续落实国家调查制度方法要求。要深入推动依法统计、依法治统，支持国家统计局武隆调查队依法行使独立调查、独立报告、独立监督职权，不得将国家统计局武隆调查队作为地方经济增长、改善民生等考核指标完成责任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国家统计局武隆调查队工作正常开展。

（三）持续加强统计法治宣传。要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等统计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纳入领导干部培训教育必修课，推动统计法治宣传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营造关心、支持、参与国家调查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武隆府办发〔2023〕24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武隆区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 发展具体举措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武隆区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具体举措》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武隆区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具体举措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和全国、全市职业教育大会精神，根据《教育部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重庆市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促进技能型社会建设的意见》（渝府发〔2021〕35号）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渝府办发〔2022〕5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如下具体举措。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主动对接重庆经济社会转型升级对职业教育改革提出的新需求，立足新发展阶段、

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紧扣武隆“生态优先、旅游引领、三产融合、强区富民”发展战略，增强职业教育的适应性，聚焦“做深产业链、提升贡献度”主线，以深化人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重点，推动高质量发展，培养一批规模宏大、结构合理、技能精湛、素质优良的技能型人才。全面压实职业教育培养多样化人才、传承技术技能、促进就业创业的重要职责，加快武隆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强化职业教育类型特色，构筑以中职教育为基础、各学段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渗透融通协调发展的教育体系，促进技能型社会建设，探索技能人才强区的新路径，服务以国际化为引领的武隆旅游“三次创业”和世界知名旅

游目的地建设，全面发挥职业教育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打造用职业技能引领社会共同富裕的“武隆样本”。

（二）工作目标。“十四五”期间，努力建成1所国家级优质中职学校和2个国家级优质专业。深化职业教育改革，努力建成职业教育改革成效明显区、职业教育服务文旅融合示范区，建成1所兼具实训实习与企业生产双重功能的武隆仙女山文旅产业学院。协同打造职业教育产业园区。争取中国国际职业教育论坛会址落户武隆仙女山。引进1所高职院校或高分院落户仙女山或凤来新城。到2025年，全区技能人才总量达到8万人以上，技能人才占就业人员比例达到30%以上，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比例达到32%以上。技能人才供给与文旅融合发展需求的匹配度显著提升，形成技能人才涌现、工匠凸显、大师引领的技能型社会格局，助力武隆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

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一）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推进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同向同行，开足开齐开好思政必修课程，严格思政课教材选用管理，开发体现职业教育特点的思政课程教学资源。将思政教育全面融入人才培养方案和专业课程，培育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打造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好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加强思想政治教育队伍建设，配齐配强专职思政课教师。

（二）加强学校文化建设。坚持以文化人，彰显文化育人特色。加强校风教风学风建设，推动师德建设长效化、制度化。推进特色校园文化建设，打造校园文化品牌。推动优秀企业文化进校园，借鉴现代企业文化建设职业氛围浓厚、专业特色鲜明的学习场所。

（三）全面推进五育并举。强化德育实效，建好德育实践基地，加强行为规范养成教育。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设公共基础课程，科学设置专业（技能）课程，加强实践性教学。保证体育课程时间，拓展学生校内体育活动空间，营造天天锻炼、健康成长的学校体育氛围。增强美育熏陶，提升学生美育活动参与率。落实劳动教育必修课程，建设劳动教育实践

基地，利用勤工俭学、实习实训、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丰富劳动教育形式，完善劳动教育体系。

三、加快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一）强化中职教育的基础性作用。优化高中阶段教育职普分流办法，促进中职教育与普高教育协调发展。转变中职教育办学理念和人才培养目标，实现“升学和就业兼顾”，中职毕业生升学比例达60%以上，提升“升本率”。推进市级优质中职学校、优质专业建设，创建国家级优质中职学校和优质专业。与相关高职院校合作，联合实施“3+2”人才培养，到“十四五”末，中高职贯通培养学生规模占50%以上。（牵头单位：区教委；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职教中心）

（二）推进不同类型教育的融通。健全职业教育与基础教育渗透融通机制，建立有武隆特色的“中小学生职业体验基地”，开展中小学劳动教育、职业启蒙教育。建立职业教育与全民终身学习的融通渠道，制定学习成果积累和转换制度，促进职业技能培训与学历教育的相互衔接。打造社区教育示范区、职业学校老年教育示范基地，推进职业教育与开放教育、社区教育、老年教育的协同发展。（牵头单位：区教委；责任单位：区委老干局、区财政局、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各中小学、职业学校）

（三）开展高质量职业技能培训。完善区职教中心统筹社会培训、职业培训、职业认定等培训工作制度体系，落实职业学校并举实施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的法定职责，提升职业学校年培训人次达到在校生规模的2倍。对承担职业技能社会培训的中职学校，按照职业技能培训收入的一定比例追加当年绩效工资总量，追加的总量实行单列管理，并实行定向分配，向培训教师倾斜。允许中职学校将一定比例的培训收入纳入学校公用经费，学校培训工作量可按一定比例折算成全日制学生培养工作量。（牵头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教委；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委、区乡村振兴局、区水利局、区民政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商务委、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区职教中心）

四、提高技能人才供给质量

（一）开展职业教育办学条件提升专项行动。落实国家对区级职教中心占地面积设置基本标准，迁

走特殊教育学校，迁出教师进修学校，新征职业学校校园用地35亩左右，集成为办好区级职教中心。提升职业教育信息化水平，开展“教育信息化2.0”建设行动，创建信息化标杆学校和智慧校园创新示范项目。

(牵头单位: 区教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 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职教中心)

(二) 实施教师水平提升专项行动。根据职业教育特点核定公办职业学校教职工编制,健全“大学引进、企业聘请、社会招用”制度,调适职业学校用人自主权。对实施“双优计划”的职业学校给予岗位政策倾斜,稳步增大其高级和中级职称岗位比例。推进“双师型”队伍建设,引导企业与职业学校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和教师企业实践基地,扩大“双师型”教师队伍规模,专业教师中的“双师型”教师占比超过50%。(牵头单位:区教委;责任单位:区委编办、区人力社保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职教中心)

（三）推动人才质量提升专项行动。打造“三全育人”典型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旋律，与高等职业院校联合成立思政教育研究中心，协同推进课程思政和思政课程，创建武隆职业教育“精专”校园文化品牌。深入实施“三教”改革，推进“岗课赛证”综合育人，创建职业教育改革成效明显区。深化职业教育评价改革，完善全程、增值、综合评价工作体系，提升育人质量。（牵头单位：区教委；责任单位：区职教中心）

五、增强武隆职业教育特色、错位发展供给力

（一）深化职业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武隆仙女山文旅产业学院建设，增大和丰富多样化、差异化、个性化、品质化的旅游产品供给量。围绕武隆旅游“三次创业”的研学、运动、艺术、康养、婚恋、服务六大产业链条，用产业化手段选择性开设陶艺、蜡染、根雕、手工线编等民族传统工艺特色班。立足武隆山地特色，培育文旅文创主力军，融入渝东南职业技能提升专项行动。（牵头单位：区教委；责任单位：区文化旅游委、区旅游产业（集团）公司、区职教中心）

(二) 提升产教融合专业建设水平。紧扣全区

“生态优先、旅游引领、三产融合、强区富民”发展战略，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建立健全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职业教育专业体系，协同武隆旅游“三次创业”。提升中职专业集群建设水平，开展专业升级和数字化改造，实施优质专业建设计划。成立武隆特色、非遗项目技能大师工作室，传承陶艺、蜡染、根雕、手工线编等民族传统工艺。围绕“农业+旅游”，按照《新农科人才培养引导性专业指南》，储备新农科人才培养引导性专业。（牵头单位：区教委；责任单位：区文化旅游委、区商务委、区招商中心、区职教中心）

（三）深化校企合作促进互利共赢。提升职业教育校企合作水平，建立资本、技术、知识、设施、设备和管理等企业要素参与职业教育的机制与途径，开展中国特色现代学徒制试点，推进“1+X”证书制度试点。引入规上企业参与职业教育办学活动，建立通用航空教育培训基地。落实“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组合式激励政策，完善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制度，培育一批产教融合型企业。（牵头单位：区教委、区人力社保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税务局、武隆银保监管组、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区职教中心）

六、增强职业教育服务重大战略能力

（一）增强职业教育服务乡村振兴能力。建立“巴渝工匠”乡村驿站，打造乡村技能品牌，培育乡村工匠能手，培训乡村技能人才，助力全市乡村振兴战略。打造“重庆市武隆区职业教育中心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培训中心”，协同武隆“山川秀美、环境优美、生活和美、人文淳美”的美丽家园建设。健全新型农民职业技能人才培养体系，创新田间课堂、网络教室等教学组织形式，打造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一支新型职业农民队伍。（牵头单位：区乡村振兴局、区教委；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委、区科技局、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区职教中心）

(二) 推动职业教育服务绿色发展。开展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和生态文明职业技能人才培训, 打造中职绿色学校, 协同构建“两带多廊多绿核”生态安全格局。推进职业教育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绿色发展智库研究院合作, 开展人才培养、技术研发、科技成

果引进转化等工作。建立职业教育专业课程与新能源、智能制造、旅游等产业绿色技术标准对接机制，服务和支撑绿色发展创新示范区建设。（牵头单位：区教委；责任单位：区职教中心）

（三）提升职业教育对外开放水平。通过项目引进中国国际职业教育论坛并落户武隆仙女山，助力提升“世界旅游目的地”全球化品牌形象。引进1所高职院校或高职分院落户仙女山或凤来新城，进一步完善职业教育体系。有机融入“一带一路”和全市内陆开放高地建设，强化与“一带一路”职业教育发展人文交流研究院、中泰、中老、中非等双边职业教育合作。深化职业教育对外合作，主动融入中德职业教育试验区部市共建活动，推动武隆职业教育走出去。（牵头单位：区教委、区招商中心；责任单位：仙女山街道办事处、凤来镇人民政府、区职教中心）

七、强化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教育工作领导任副组长，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推动武隆区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促进经济社会建设领导小组，统筹协同推进相关工作。领导

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教委，由区教委主任担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相关日常工作的开展和推进。

（二）强化政策支持。将推动武隆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建设工作，纳入武隆区“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重要任务。落实相关政策支持，教育经费适度向职业教育倾斜，建立与职业教育发展规模、培养成本、办学质量相适应的生均公用经费、项目配套经费等财政投入机制，支持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把技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基础设施建设范围，并将技术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经费纳入政府人才工作经费预算。

（三）营造良好环境。采用多样化形式，大力宣传技能型社会建设的重大意义、成功经验、典型案例，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营造尊重技能、崇尚技能、学习技能的浓厚氛围。办好职业教育活动周、活动月，讲好职业教育故事、唱响职业教育旋律、用好职业教育成果，提升职业教育吸引力和影响力。

附件：重点任务（项目）一览表（略）



（上接第38页）

三、其他事项

（一）各乡镇（街道）要参照成立相应的经济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做好本辖区的经济普查实施工作。

（二）领导小组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成员。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报领导小组组长审批。

（三）领导小组不作为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我区第五次经济普查工作完成后自动撤销。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重庆市武隆区统计工作联席会议 制度的通知

武隆府办〔2023〕11号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对统计工作的新定位新要求，进一步优化、加强、改进、完善统计工作，及时解决统计工作中面临的重大问题。经区政府同意，建立重庆市武隆区统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及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统筹协调全区统计工作。

（二）协调解决涉及全区统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三）指导和督促各乡镇（街道）、区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本系统本领域统计工作。

（四）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科技局、区经济信息委、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国资委、区市场监管局、区统计局、区林业局、区

招商中心、区金融服务中心、区税务局、人行武隆支行、武隆银保监管组、武隆调查队等部门和单位组成。

联席会议由区政府分管统计工作的区领导担任召集人，区政府办公室联系统计工作的副主任和区统计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副召集人，其他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邀请其他有关单位参加。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申请，联席会议确定。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由区统计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人为联络员。

三、工作机制

（一）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每年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副召集人主持。

（二）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根据会议需要确定全部或部分成员单位参加，可邀请其他相关单位负责人参加。

（三）联席会议按照依法行政、充分协商等原则审议事项，议定事项以会议纪要形式印发实施。重大事项按规定报区委、区政府审定后实施。

四、工作要求

（一）区统计局牵头做好联席会议各项工作，各成员单位按职责抓好议定事项贯彻落实（下转第50页）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通知

武隆府办〔2023〕13号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加强防汛抗旱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切实做好防汛抗旱各项工作，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调整如下。

一、防汛抗旱指挥部

指挥长：区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区长

常务副指挥长：区政府分管水利工作的副区长

副指挥长：区政府办公室联系应急工作的副主任，区水利局和区应急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区人武部、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局、区国资委、武警武隆中队、区气象局、区消防救援支队、武隆火车站、国网重庆武隆供电公司、长江上游局武隆水文站等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防办）设在区应急局，由区应急局、区水利局分管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

指挥部职责：贯彻落实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和市委、市政府、市防办关于防汛抗旱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及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充分发挥在防汛抗旱工作中的牵头抓总作用，强化组织、协调、指导、监督职能；严格执行防汛抗旱有关法规、政策和制度，组织制定防汛抗旱规划、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案；组织防汛抗旱知识与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组织开展防汛抗旱检查，监督落实重要工程和重点地区防汛抗旱责任人；组织协调、指挥决策和指导监督重大水旱灾害应急抢险救援工作，调度运用影响重大的防洪抗旱工程设施；指导监督防汛抗旱重大决策的贯彻落实。

区防办主要职责：监督各街道、乡镇和区防指各成员单位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防汛抗旱工作的决策部署及区委、区政府工作开展情况；统筹协调全区洪旱灾害防治、应急抢险救援工作；负责统筹协调制定防汛抗旱规划，编制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负责组织防汛抗旱知识与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负责洪旱灾害调查与评估；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防汛抗旱工作。

二、成员单位职责

区人武部：负责组织民兵参加抢险救灾；指导街道、乡镇组织民兵开展防汛抗旱抢险救援工作。

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媒体做好防汛抗旱政策解读和成效宣传；指导有关部门做好重大洪旱灾害及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指导有关部门开展防汛抗旱知识宣传教育。

区委网信办：负责统筹协调指导防灾减灾救灾网络舆情的引导处置工作。

区发展改革委：负责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开展防汛抗旱工程规划和建设工作；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加强防汛抗旱设施建设项目、重点工程除险加固等项目储备，协助争取上级资金。

区教委：负责制定防汛抗旱教育工作方案并协

助实施；负责教育系统防洪安保工作。

区经济信息委：负责全区经信系统的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负责防汛抗旱信息化建设的技术支持，协调防汛抗旱信息的应急发布；负责防汛抗旱抢险救援通信保障工作。

区公安局：负责防汛抗旱交通秩序维护、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维护受灾地区正常的社会秩序，协助做好被洪水围困群众的撤离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支持引导灾害救助等社会力量参与抢险救灾、救灾捐赠等工作，督促指导各地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做好因灾遇难人员殡仪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市级防汛抗旱资金的申报，编制全区防汛抗旱和救灾经费预算并及时拨付，负责防汛抗旱资金管理和监督。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承担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治理等防治任务，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全区因洪旱灾害引发的较大及以上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环境应急监测，提出防止事态扩大和控制污染的要求或建议。

区住房城乡建委：负责做好办理职责范围内的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的防洪安全工作；负责指导乡镇（街道）做好辖区职责范围内的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的防洪安全工作。

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加强对城区露天公共场所、道路桥梁等的排污、排水防涝隐患的巡察排查，及时对接相关部门、所在街道开展相关隐患消除、应急处置工作。

区交通局：负责依法组织、指导开展因灾导致的交通基础设施损毁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为防汛抗旱抢险救灾提供交通运输保障。

区水利局：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区境内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防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

支撑工作。组织实施山洪灾害防治、水利水毁工程修复工作；负责指导、督促相关乡镇（街道）抓好水库蓄水安全防范工作。

区农业农村委：负责制定和督促实施农业农村科技防御洪水抗御旱灾政策措施，指导全区农业农村防汛抗旱防灾减灾技术服务体系，组织维修人员到灾区帮助抢修农业机械，组织农技人员深入灾区，帮助指导群众开展生产自救，恢复农业生产，并做好农业生产受灾和损失分析统计工作，指导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区商务委：负责指导商业企业防洪抢险工作和组织协调商业企业参与抢险救援；组织和协调区内跨乡镇（街道）应急生活物资供应，按程序动用区级储备物资，稳定市场供应；协助组织自然灾害抢险救援相关物资。

区文化旅游委：负责指导、协调广播电视台机构及时向公众发布A级旅游景区气象、汛情、旱情、灾情等信息；指导A级旅游景区防洪工作；负责A级旅游景区防汛抗旱工作的宣传报道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负责灾区医疗救护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组织、调配应急队伍抢救受伤人员；建立疫情报告制度，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传染病暴发性流行；加强生活饮用水卫生知识宣传工作，确保灾区群众饮水安全；及时向灾区提供所需药品和医疗器械。

区应急局：负责区防办日常工作；组织编制全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指导洪旱灾害应急救援；组织指导较大洪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区应对重大洪旱灾害指挥部工作，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负责同志组织较大洪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水旱灾害防治；组织建立应急管理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区国资委：指导、督促、协调所属企业单位组织开展防汛抗旱工作；监督、指导所属企业单位开展对重点水源、城乡供水、污水处理、江河治理、地方水电、骨干渠系工程、土地储备及开发等设施防汛的安全检查，落实防汛安全措施，统计、核实、上报灾情等；协助开展防汛抗旱与抢险救灾的

其他工作。

武警武隆中队：负责组织武警部队参与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和抢险救灾行动，并配合公安机关维护当地社会秩序；保护重要目标安全，解救、转移和疏散受灾人员；抢救、运送重要物资。

区气象局：对影响汛情旱情的中长期天气形势做出分析和预测；在汛期及时对全区及重点区域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做出预报及滚动监测预报；收集和核实气象灾害类别和等级；组织实施人工增雨作业，向区防办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气象信息；及时通报重要灾害天气信息。

区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发挥防汛抗旱应急救援主力军作用，组织消防救援队伍参加洪旱灾害抢险救援，做好人员搜救、被困人员转移等工作。

武隆火车站：负责因洪涝灾害造成铁路交通事故及水毁铁路交通设施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保障洪旱灾害抢险救援铁路运输需要。

国网重庆武隆供电公司：负责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和灾后电力供应、电力安全工作，负责本系统的洪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长江上游局武隆水文站：负责乌江站点的水雨情监测和洪水预报，及时向区水利局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实时预测、预报信息；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乌江上游的实时、预报信息水雨情信息。

各成员单位除承担上述职责外，还应根据区防指的要求，承担与其职责相关的其他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指挥部及其办公室要根据职能职责强化防汛抗旱研究部署和指挥调度，加强对乡镇（街道）和行业部门的统筹和督导，适时开展专题调研，听取专题汇报，研究解决防汛抗旱突出问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二）开展隐患排查。各乡镇（街道）、各成员单位要根据职能职责和工作任务安排，结合实际制定本辖区、本行业领域的防汛抗旱工作方案，明确履职任务和落实规则，统筹抓好辖区范围、监管领域的防汛抗旱隐患常态排查，及时排除洪旱风险隐患。

（三）做好应急处置。各单位要开展洪涝隐患点的风险研判工作，针对每个点制定详细的应急处置方案，建立临灾“叫应”和“熔断”机制，并加强宣传培训和开展应急演练，确保能够有效应对各类风险灾害。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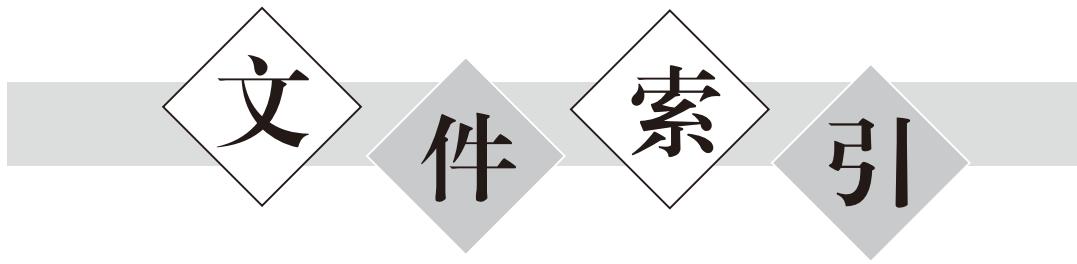
（此件公开发布）

（上接第47页）实，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推进落实情况。

（二）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互通信息、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形成高效运行的长效机制，充分发挥联席会议的统筹协调作用。

（三）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收集整理有关工作信息，跟踪督办联席会议布置的各项任务，并定期向各成员单位通报落实情况。

附件：重庆市武隆区统计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略)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4月主要文件目录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文件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区政府跟进深化“九项重点突破工作”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武隆府发〔2023〕3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武隆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的通知（武隆府发〔2023〕5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武隆区“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武隆府发〔2023〕15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武隆府发〔2023〕16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武隆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损失补偿和奖励补助标准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23〕8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2023年高层建筑消防安全“除险清患”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23〕12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武隆区加快推进绿色建材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武隆府办发〔2023〕13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全

区新兴行业领域和工业园区企业安全监管职责分工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23〕15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和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23〕16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地方志工作管理办法（修订稿）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23〕18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重庆市武隆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23〕20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度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23〕21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武隆国家调查工作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23〕22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具体举措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23〕24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重庆市武隆区统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武隆府办〔2023〕11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通知（武隆府办〔2023〕13号）